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2025 年報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書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全面損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股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持作投資物業詳情	167
所持發展中物業詳情	168
持作出售物業詳情	169
五年財務概要	1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李中先生
段林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白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小沁小姐
劉玉杰小姐
井上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肖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周楠小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肖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周楠小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肖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周楠小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公司秘書

李志榮先生，FCCA, CPA, CFA

法定代表

段傳良先生
李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股份代號

855

公司資料

城市供水業務
- 估計服務人口超過3,000萬
- 水管長度約151,000公里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
- 估計服務人口約1,200萬

環保業務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包括水環境治理建設項目）

排水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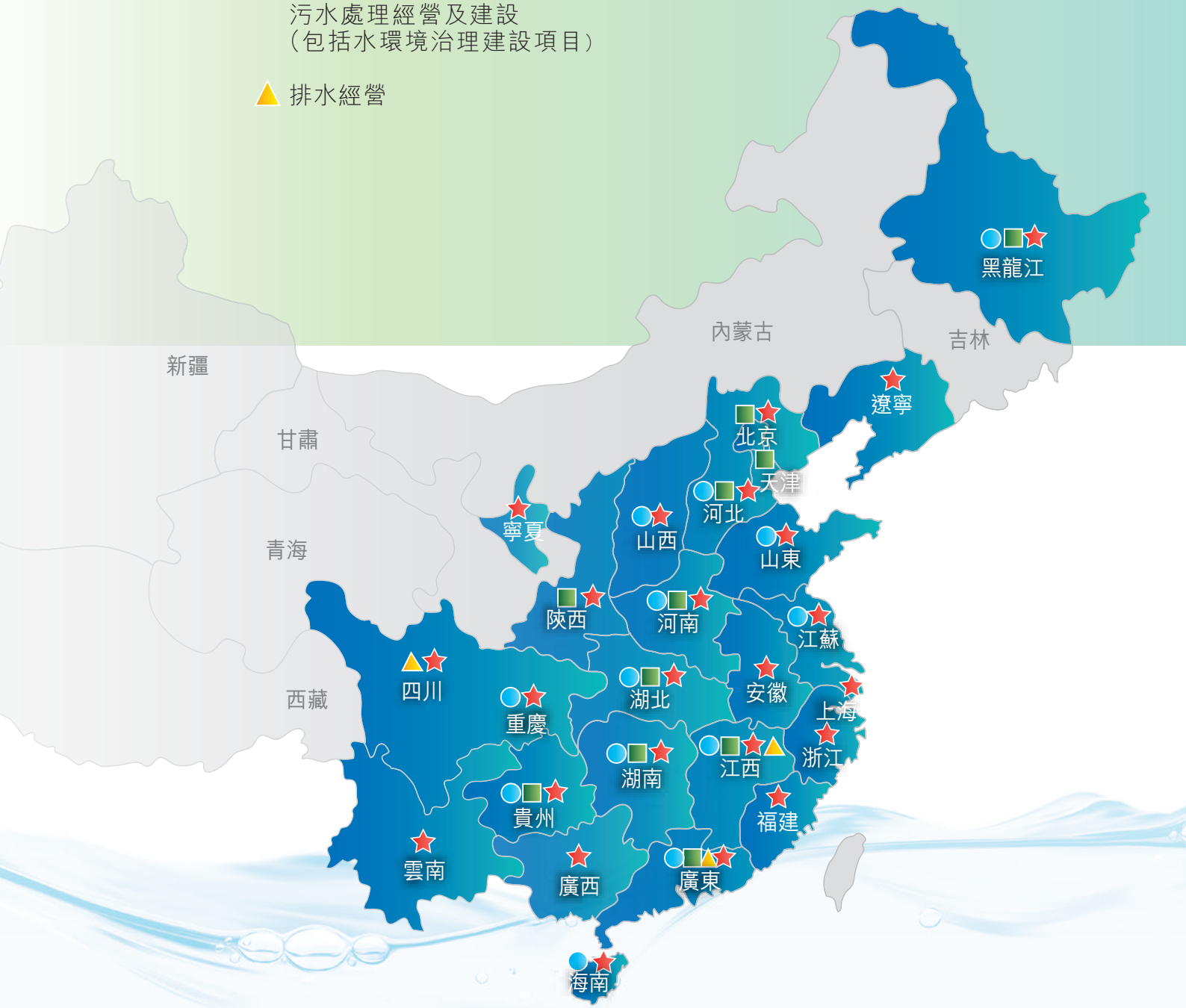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變幅
業績摘要			
收益	**11,655,565**	12,858,515	-9.4%
毛利	**4,404,978**	4,775,964	-7.8%
本年度溢利	**2,028,078**	2,591,357	-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74,633**	1,533,543	-29.9%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0.66**	0.94	-29.8%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0.66**	0.94	-29.8%
每股股息總額(港幣仙)	**28**	28	–
－中期股息(港幣仙)	**13**	13	–
－末期股息(港幣仙)	**15**	15	–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變幅
資產負債表摘要及比率			
資產總值	**65,891,643**	63,242,070	4.2%
負債總額	**44,018,957**	41,789,528	5.3%
資產淨值	**21,872,686**	21,452,542	2.0%
每股資產淨值[1]	**8.07**	7.83	3.1%
流動比率	**0.82**	0.81	1.2%
資本負債比率[2]	**66.8%**	66.1%	

1 每股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年結日之已發行股份

2 資本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及總溢利：

總收益（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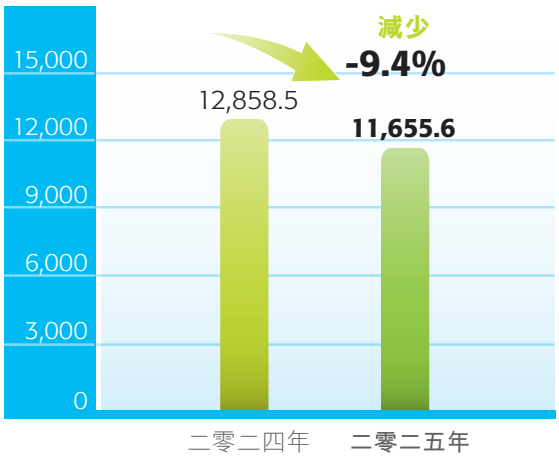

總溢利（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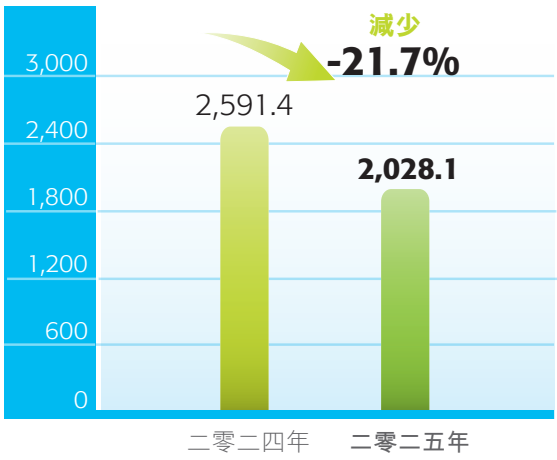

總分部收益（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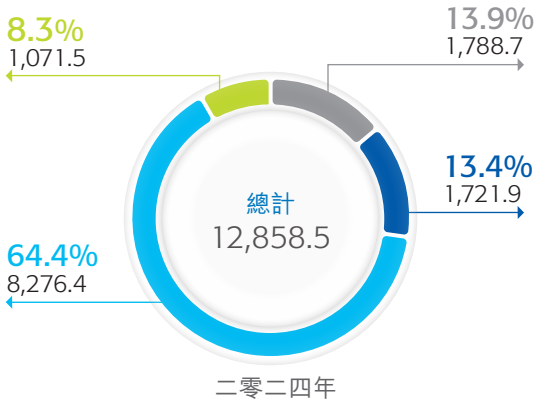

總分部收益（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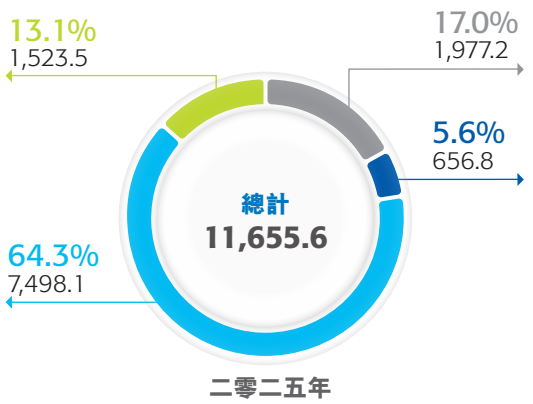

城市供水業務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 環保業務 總承包建設及其他

總分部溢利（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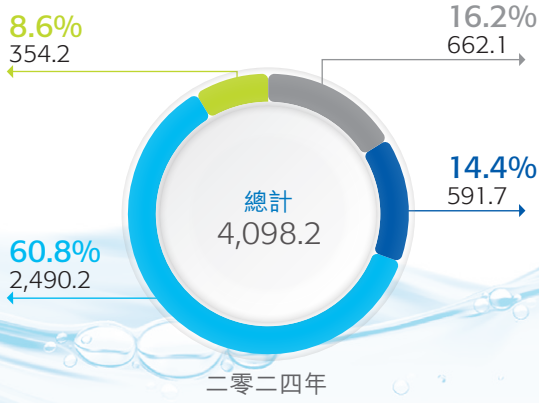

總分部溢利（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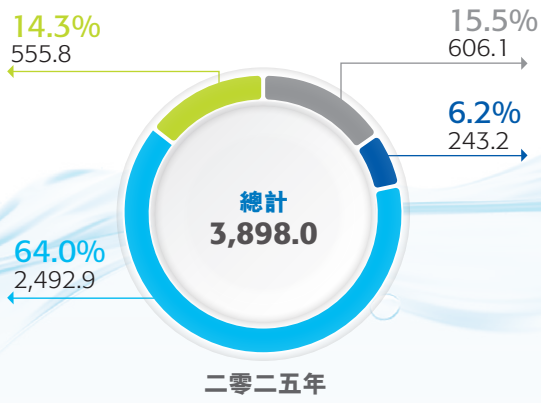

城市供水業務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 環保業務 總承包建設及其他

財務摘要

1. 城市供水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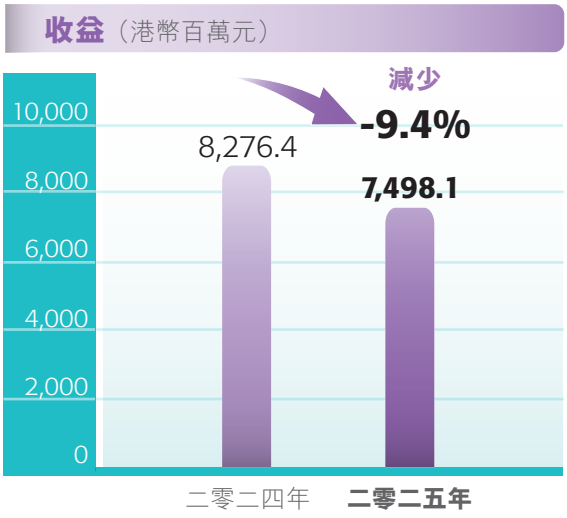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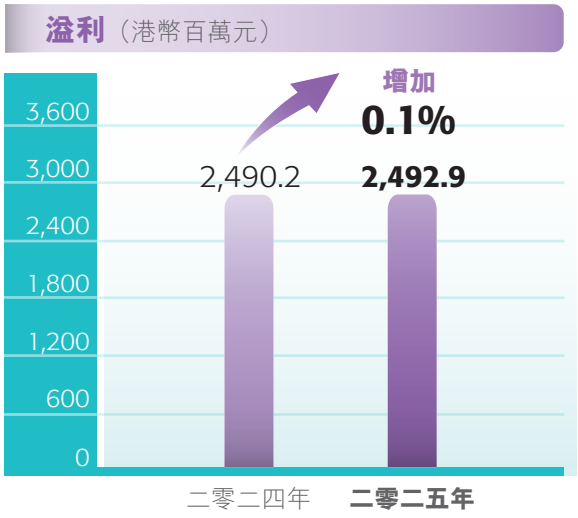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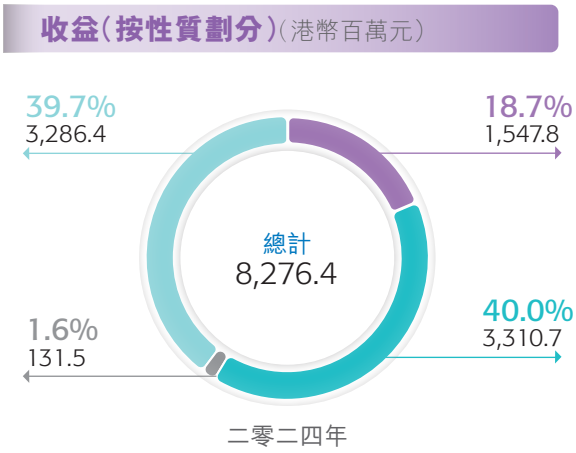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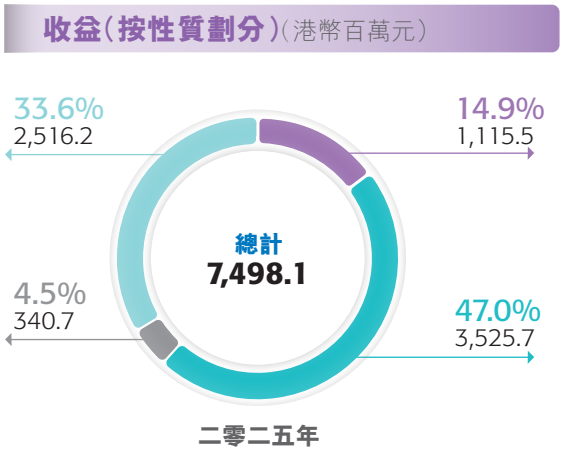

城市供水業務 | 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 其他

財務摘要

2.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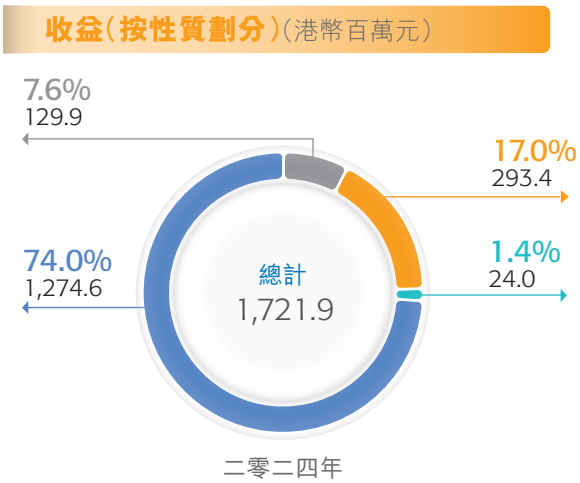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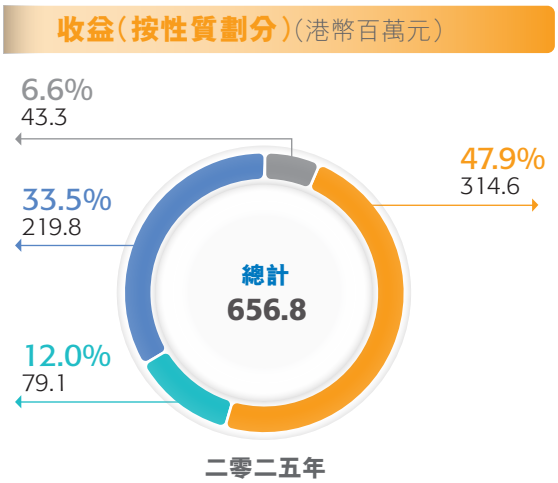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 | 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 |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 其他

財務摘要

3. 環保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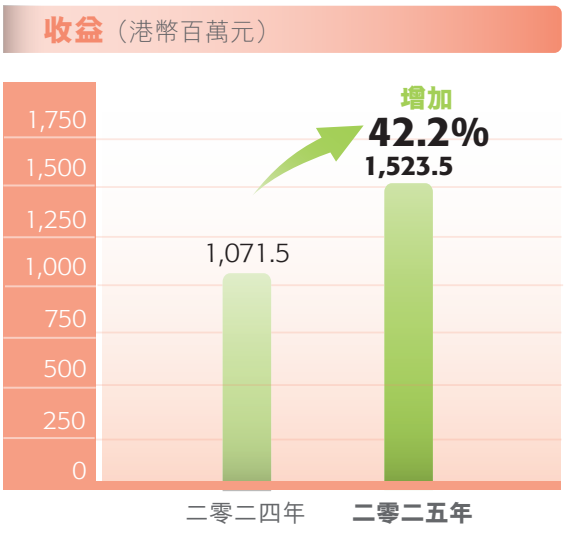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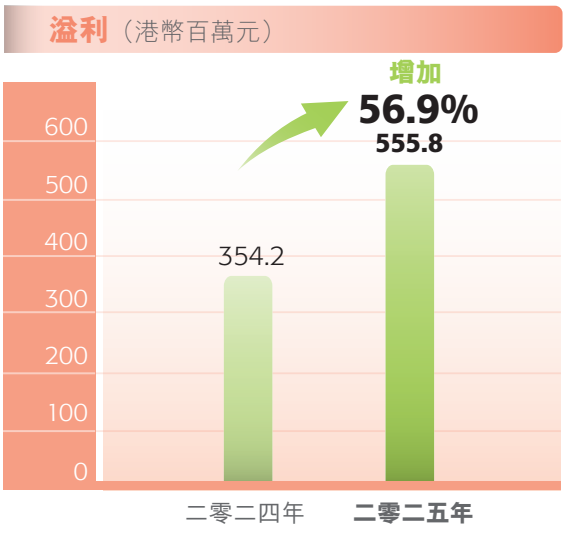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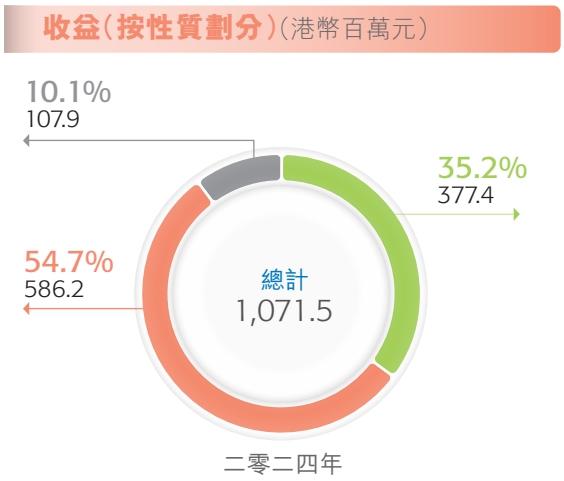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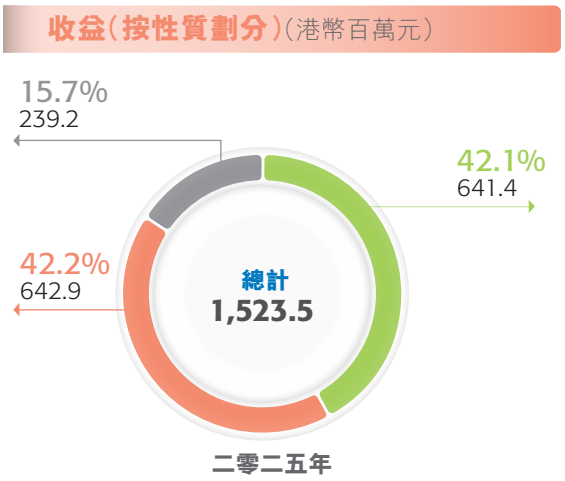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 其他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表現

本集團繼續努力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其通過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水一體化的實施、積極發展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建立「供水+管道直飲水」的雙輪驅動業務組合,同時優化發展策略,以加強對核心業務之項目管理。本集團更加注重項目回報,並在資源分配上優先選擇可帶來最佳回報之項目,導致建設業務量放緩及相關建設收益下降。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供應」及「環保」分部所帶來的收益總額由港幣11,069,800,000元減少至港幣9,678,400,000元,換言之分部收益錄得12.6%的減少,主因是年內「城市供水」及「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下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1,655,6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12,858,500,000元減少9.4%。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4,405,0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4,776,000,000元減少7.8%。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1,074,7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533,500,000元減少29.9%。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減少29.8%至港幣0.66元。

股息

為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提供穩定回報,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3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8仙(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3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合共每股港幣28仙)。股息發放比率由約29.8%增加至約42.4%。

業務

集團秉承「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經營理念,朝著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源水、自來水、管道直飲水、污水處理、排水、水環境治理、智慧水務及相關服務最佳綜合營運者的目標積極努力,取得理想業績。集團的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及環保業務持續表現理想,覆蓋25個省份,估計覆蓋人口超過3,000萬。中國面對嚴重的水資源短缺問題,而在城市化和經濟增長雙雙加速下,問題更日趨嚴重。因應國家對低碳綠色發展的呼籲以及本集團供水服務的升級,預期水務業(特別是自來水及管道直飲水)仍有龐大的增長空間。隨著經濟增長及水務業持續市場化,我們相信,水費及耗水量仍有大幅上調的空間。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對集團的有力支持。同時亦感謝各位董事、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和積極貢獻。我們有信心在優質供水、善用水資源及推動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繼續創造佳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2,858,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1,655,600,000元，減少9.4%。本集團優化發展策略，以加強對核心業務之項目管理。本集團更加注重項目回報，並在資源分配上優先選擇可帶來最佳回報之項目，導致建設業務量放緩及相關建設收益下降。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供應」及「環保」分部所帶來的收益總額由港幣11,069,800,000元減少至港幣9,678,400,000元，換言之分部收益錄得12.6%的減少，主因是年內「城市供水」及「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下降。

(i) 城市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分部之收益為港幣7,498,1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276,400,000元)，較去年減少9.4%。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為港幣2,492,9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490,200,000元)，較去年增加0.1%。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對銷售成本作出成本控制以及整體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安徽省、浙江省、雲南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福建省、黑龍江省、海南省、遼寧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收益為港幣656,8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21,900,000元)，較去年減少61.9%。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溢利為港幣243,2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91,700,000元)，較去年減少58.9%。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下降。

主席報告書

(i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廣東省(包括深圳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523,5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71,500,000元)，較去年增加42.2%。環保分部之溢利為港幣555,8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54,200,000元)，較去年增加56.9%。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新污水處理項目所帶來之污水處理經營服務增加。

(iv) 總承包建設業務分析

總承包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旗下具備全國市政公共建設工程的一級總承包資質的附屬公司開展。

於回顧年度內，總承包建設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為港幣664,4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26,800,000元)，較去年減少19.7%。總承包建設分部之溢利為港幣553,6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10,500,000元)，較去年減少9.3%。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供水項目建設工程減少。

(v)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361,300,000元之收益(二零二四年：港幣207,5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47,8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1,100,000元)，較去年增加16.5%。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55,90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及持作出售落成物業之撇減港幣94,78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所產生之淨影響，以及物業項目銷售之利潤率下降。

於回顧年度，由於中國經濟復甦緩慢(特別是房地產業)，故就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港幣497,73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000,000元)。此外，分佔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業績為港幣5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9,000,000元)。

發行有擔保藍色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CGIF」，為亞洲開發銀行之信託基金)(作為擔保人)、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45%有擔保藍色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擬使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若干離岸債務，並按照本公司之藍綠融資框架使用。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主席報告書

未來展望

步入二零二五年，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升溫，面對貿易緊張局勢加劇、面對外圍經濟放緩及內需修復需時等多挑戰，中央政府推出政策組合拳（如貨幣寬鬆與財政擴張）「穩增長、擴內需」，國內經濟穩中向好的長期趨勢未變。受益於低通脹環境與水價市場化機制加速推進，全國多城市已啓動水價調整程序，最近廣州、深圳自來水價格改革方案的落地，相信對各地城市上調水價起到催化作用。水務行業整體運行韌性凸顯，盈利改善趨勢逐步顯現，疊加內地減息降準，融資成本下降拐點呈現，供水企業盈利修復趨勢將持續。

展望未來，集團始終秉持「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宗旨，緊抓政策紅利與技術革新機遇，推動輕重資產結合的可持續發展模式，繼續深耕「分質供水」主賽道，強化供水與直飲水雙主業協同發展，通過技術升級和服務推動從「安全用水」向「健康用水」的品質躍升。集團將緊抓綠色低碳轉型機遇，擴大直飲水項目等增值服務的覆蓋範圍，打造差異化競爭力，培育可持續增長新動能，以高質量服務滿足民生需求，通過分質供水技術升級與智慧水務系統迭代，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同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和回報。

主席報告書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之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5,45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50,200,000元），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6.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3,789,7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871,7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各項長期貸款以償還短期貸款以及非流動性質之資本開支減少。考慮到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及融資額度及要約、以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及融資額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25,185,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850,300,000元），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整體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資本開支、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所致。該等未償還借貸中67.1%按浮動利率訂立，而32.9%結餘按固定利率訂立。根據還款時間表，港幣5,736,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19,449,200,000元的結餘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要約及票據註冊金額總額為港幣13,351,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64,100,000元 ）。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深化與現有銀行的合作，與新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以擴大融資渠道，並通過將一年內須予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以改善債務架構，從而可逐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1,0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及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席報告書

庫務及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入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可能造成匯兑收益／虧損，且亦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換算貨幣時構成影響。倘人民幣兑港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名義總值約為110,000,000美元之人民幣兑美元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其非人民幣借貸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市場、其非人民幣借貸之比例，並優化庫務及財務管理策略，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貸款融資及應付票據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抵押；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406,43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47,14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d)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30,16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39,674,000元）之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e)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445,97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70,230,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f)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396,02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86,094,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g)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95,480,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之抵押；

(h)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34,78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8,681,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抵押；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678,23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45,396,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及

(j)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00,65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9,093,000元）之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之抵押。

主席報告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忠心竭誠地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並肩携手，共同進步。只要本集團上下全力以赴，我們定能發揮最大的潛力，達到集團的經營目標，為各位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現年62歲，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大學水利工程建設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彼為本集團水務業務的創辦人，於中國水務行業擁有逾30年的深入及獨到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執行董事

丁斌小姐，現年49歲，在財務管理及稅務規劃方面積累超過20年經驗。丁小姐畢業於鄭州工業大學，主修財務及計算機管理。丁小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李中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6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央國企、知名跨國企業擔任過多個要職。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管理運營。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現時亦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港區常務委員的職務。李先生亦現任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段林楠先生，現年34歲，於北京師範大學主修心理專業。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任總裁助理，主要專注於酒店經營和智慧水務業務。同時，段先生協助本公司董事負責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工作。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於南京的酒店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內多間酒店建設、採購及日常運營。段先生於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彼現時亦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段先生在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現年43歲，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及日本早稻田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歐力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現擔任歐力士執行董事（分管大中華區）及大中華區總裁，歐力士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先生亦分別擔任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歐力士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歐力士之聯屬公司）。彼亦出任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非執行董事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集團。

白力先生，現年51歲，畢業於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彼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新聞處副處長、處長（期間掛職任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兼任北京市金融街建設指揮部黨組書記、常務副總指揮），中國人民銀行團委書記（司局級）。現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該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2%。彼目前亦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02.SZ）董事以及廣東省建築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0.SZ）非獨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白先生亦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二五年加入本集團。

王小沁小姐，現年52歲，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系專業，並於澳洲巴拉瑞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llara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金融及科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相關方面饒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劉玉杰小姐，現年61歲，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小姐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三地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商業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募集並管理大型產業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之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現任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6）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執行董事，以及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現年62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邵梓銘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邵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邵先生曾出任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門之高級經理，以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及一系列之集資活動。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萍小姐，現年53歲，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國內證券業累積逾15年經驗，曾任一間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肖喆先生，現年39歲，擁有超過10年金融及投資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在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擔任投資經理，負責投資管理事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證券研究部任職分析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研究部任職分析師。肖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肖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榮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李先生亦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劉勇先生，現年55歲，集團總經理，畢業於東南大學並獲頒檢測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並且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擁有給水排水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由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之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劉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超過20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B.2.2及C.1.6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B.2.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其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而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企業管治政策概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多項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就本公司有效地應用及提倡企業管治原則提供適當指引。企業管治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我們的文化

本集團是中國內地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供應及環保行業之龍頭企業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核心價值觀「以水為本，達善社會」源自成語「上善若水」，出自中國古代著名思想家、哲學家老子的《道德經》：「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即水體現著公正、勇敢、堅韌、潔淨的美德。本集團將水的哲學、水的精神融入企業管理和企業文化，通過提供安全優質的飲用水和直飲水，處理污水和治理水環境來保障民生，服務社會經濟發展，治水為善，至善不息。

在與員工、客戶、股東、政府和其他持份者之關係中，本集團以這一核心價值觀作為指導，並以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的理念。本集團致力對社會之主要持份者帶來正面影響，促進多元包容的環境，使每個人都能在工作中茁壯成長，產生歸屬感和發揮具意義的作用。

本集團堅持初心不改、砥礪前行，秉持「以水為本 • 達善社會」的經營理念，堅定不移貫徹落實和延續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水一體化核心戰略，奮力打造「中國水務 • 情潤萬家」服務品牌，用實際行動響應國家號召，履行企業環境社會責任。

為滿足人民群眾對高標準健康飲用水的期待，中國水務亦加大管道直飲水之開發力度，建立「供水+直飲水」的雙輪驅動業務組合，促進生態環境改善，踐行社會協同發展。管道直飲水之便捷性、經濟性及環保性符合綠色低碳的發展理念。

本集團錨定「雙碳」目標，紮實開展企業氣候行動，以《綠色運營倡議書》《「碳達峰、碳中和」實施計劃綱要》和《淨零排放工作建議》為指引，深度修訂《環境與社會管理系統》(ESMS)文件，全方位推進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清潔能源高效利用、綠色辦公常態落實、節水護水公益活動，致力於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董事會為我們的文化定下基調並制定戰略，由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定期審查、調整及批准。領導團隊以身作則，通過各種內部溝通平台和系統，將公司的文化傳達到各個層面。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段傳良先生(主席)、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浩先生、白力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及邵梓銘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會計資格及專門知識。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李浩先生、肖喆先生及白力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自身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制訂企業管治，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除日常營運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外，大多數決議均由董事會定奪。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段林楠先生為段傳良先生之子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充足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適當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為獨立於本公司。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保險，保障董事因公司活動而會面對之法律行動。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肖喆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 審閱會計政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報告規定、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責任；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至少每年檢討及檢查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有關檢討必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發現，並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擁有充足資源、職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及
- 監督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及機遇，制定相應的目標並監察目標進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環境風險，如氣候變化、水資源、污染物排放，以及社會風險，如僱傭、供應鏈及貪污。

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肖喆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及有關股份計劃之審閱及／或批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董事概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段傳良先生*(主席)*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提名委員會致力組成強大而多元化之董事會，其負責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尤其推薦能憑藉專業知識於相關策略事務範疇上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在需要時就董事的委任或續聘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舉行會議，討論委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提名委員會亦應在委員會之工作有需要時舉行臨時會議。有關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詳列於「提名政策」，此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在考慮董事之經驗及資格後，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名委員會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致力平衡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制訂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合適技能、經驗及遠見。本公司銳意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當中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取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其保持成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客觀標準評估董事在董事會中的優點及貢獻，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企業戰略的裨益。

董事會的目標是不論任何時候均保持董事會有至少一名女性代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十二名成員中，有四名為女性，意味其已達到目標。董事會將於委任董事的過程中，納入性別多元化為考慮因素，並將繼續適當地檢討有關目標。

整體而言，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感到滿意。本公司亦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不論在性別、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下表載有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附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0/(1)
丁斌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段林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	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白力先生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小沁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劉玉杰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井上亮先生	3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4/(4)	2/(2)	3/(3)	3/(3)	1/(1)
邵梓銘先生		4/(4)	2/(2)	3/(3)	3/(3)	0/(1)
何萍小姐		4/(4)	2/(2)	3/(3)	3/(3)	0/(1)
肖喆先生	4	3/(3)	1/(1)	1/(1)	不適用	0/(1)
周楠小姐	5	1/(1)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李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出席會議之次數乃參考彼在任期間所舉行相關會議之次數而呈列。

2. 白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出席會議之次數乃參考彼在任期間所舉行相關會議之次數而呈列。

3. 井上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彼出席會議之次數乃參考彼在任期間所舉行相關會議之次數而呈列。

4. 肖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席會議之次數乃參考彼在任期間所舉行相關會議之次數而呈列。

5. 周楠小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席會議之次數乃參考彼在任期間所舉行相關會議之次數而呈列。

董事會獲發於會議上提呈事項之相關資料。董事會獲發合理時間之會議通知，並鼓勵提呈新事項作為任何其他事項於會議上討論。各董事均可隨時分別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查詢資料，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已有足夠的獨立觀點及意見可供董事會參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均可在合理時間內查閱。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編製會議記錄之程序均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段傳良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承擔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發出之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之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並完全知悉身為董事所擔負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活動，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有關監管信息、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閱覽有關監管信息之材料及／或出席發展專業技能之座談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李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至少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編製及呈報帳目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帳目，以確保有關帳目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帳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適當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董事概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成效。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各個授權單位的職責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會計政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報告規定、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責任；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至少每年檢討及檢查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有關檢討必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發現，並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擁有充足資源、職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及
- 監督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主要營運過程構成影響之風險；
- 監察日常營運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風險；
- 跟進內部審計團隊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並即時採取補救採施以改善該等系統；及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部審計團隊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建議，以改善系統之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之監控缺失。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團隊負責，該團隊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方面起重要作用，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團隊負責對涵蓋主要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計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任何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失向管理層建議補救方案。該團隊監督管理層對其建議的落實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其為有效及足夠。

反貪污及舉報系統

本集團已將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納入其商業操守標準，並向所有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以促進誠信及提高對不當行為之認識。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可通過熱線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及違反法律和標準之行為，亦可通過電子郵件以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該等行為。年內，並無就涉及嚴重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收到來自員工或外界之舉報。審核委員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舉報系統之實施情況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勞動力多元化

我們始終認為，多元化是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要素。我們堅持捍衛工作場所的平等，致力營造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幫助的工作氛圍，以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及滿意度。為保障員工的基本人權，加強多元化發展，我們在招聘及晉升中禁止任何類型基於性別、民族、宗教、社會地位等因素之歧視或篩選。目前，本集團員工團隊中的男女比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約為1.6:1，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正維持健康及合理的員工團隊性別比例多元化水平。

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在絕對保密情況下存取潛在內幕消息，直至一致及適時地按照上市規則披露為止。該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其中包括：

- 不同業務的指定報告渠道向指定部門通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及部門尋求合適之外部專業意見及決定是否需進一步向上級報告及作出披露；及
- 授權指定人員擔任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支付之酬金為港幣8,8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28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其他非審核服務支付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0,000元)。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種渠道與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溝通，以確保彼等能得悉本公司的最新消息及動向。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資料及重大事情的資料，乃透過刊發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新聞稿等途徑發佈。所有刊登資料均會即時上載至本公司網頁www.chinawatergroup.com。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在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本公司的特定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及未來方向的問題。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聯繫，並鼓勵股東出席該等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亦可發送電郵至info@chinawatergroup.com或致電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小組+852 3968 6666向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此外，本公司指定的投資者關係小組會透過會面及電話會議，主動地適時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已得到適當落實及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向其股東派發超出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營運需求之所有資金盈餘，目標股息發放比率為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每股基本盈利之30%。

派發股息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及將來之營運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憲章文件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其憲章文件。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第10至12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發表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0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其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2至166頁。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二零二四年：港幣15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若干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辨識到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可能於現時並不重要，但於未來變得重要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為管理及降低有關風險，(i)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ii)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及管理系統作出指引；(iii)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及(iv)內部審計團隊將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貸款協議責任之風險。未能遵守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會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違約事件，銀行或銀團或其他債權人均可能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承擔取消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支付或須按要求支付。為降低有關風險，(i)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及監察，以確保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得以遵守；及(ii)積極監察現金流量及確保有充足現金水平應付營運需求及承擔。

(iii)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規例變動所影響。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趨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則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為降低相關風險，(i)本集團密切關注其運營市場之監管及立法發展；及(ii)積極監察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諮詢外聘顧問及市場監管人員。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從事的是清潔、環保產業。本集團力求實現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供水及環保的法律及規例，並採用有效的環保政策，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方面的所需標準及操守。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把節能降耗作為一項基礎管理工作，貫穿到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管理過程中。例如：

本集團審慎地進行水廠選址

水廠選址方面，本集團優先選擇可採用重力流輸配水的方式，盡量減低取水和配水的電能消耗。

本集團進行工藝改造

本集團逐步對年限較長、工藝落後的水廠進行改建或升級，並大量引進新型工藝和節能設備。

本集團降低管網漏失率，提高供水效率

本集團通過管網升級及改造、建立降低管網漏失率的考核和獎勵機制的手段，讓能耗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用。

本集團增加清潔能源的使用

本集團利用廠區空曠土地和建築物頂層空間，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以減少能耗。

此外，本集團把減少和達標排放廢棄物作為履行環境保護責任的重要工作之一，致力於通過宣傳引導員工提高環保意識，通過強化技術和管理手段降低排放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對環境和人體健康影響較小的一般廢棄物管理建有專項標準，對廢棄物的識別、排放、監管建立了完善的管理程序和操作辦法，確保廢棄物的達標排放。對於工業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全部交由有資質的專業公司處理。

本集團錨定「雙碳」目標，紮實開展企業氣候行動，以《綠色運營倡議書》《「碳達峰、碳中和」實施計劃綱要》和《淨零排放工作建議》為指引，深度修訂《環境與社會管理系統》(ESMS)文件，全方位推進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清潔能源高效利用、綠色辦公常態落實、節水護水公益活動，致力於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為使持份者時刻掌握本集團於重要相關領域之可持續發展表現，每年均會單獨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於擬備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本公司涵蓋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本集團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有任何變動，均會不時通知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67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39。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繼續於當地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無任何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	380,000	5.17	4.90	1,918,000
二零二五年二月	2,160,000	6.05	5.78	12,948,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2,234,000	5.80	5.45	12,649,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836,000	6.00	5.77	4,968,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4,77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27,515,000元。於本年報日期，該等購回之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83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4,968,000元。於本年報日期，該等購回之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股份之回購事宜乃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授權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40及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港幣4,903,97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417,368,000元），包括繳入盈餘港幣32,37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2,373,000元）及保留盈利港幣4,871,60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384,995,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數額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年內總採購額少於30%。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其一直與下列本集團之關鍵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

- 僱員及工人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政府
- 往來銀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李中先生
段林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白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小沁小姐
劉玉杰小姐
井上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肖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周楠小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丁斌小姐、段林楠先生、白力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除段傳良先生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第16至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李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各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i)及(ii))*	公司及個人	445,443,901	–	27.29%
丁斌小姐	個人	5,700,000	–	0.35%
李中先生*(附註(iii))*	個人	37,813,457	–	2.32%
王小沁小姐	個人	8,950,000	–	0.55%
劉玉杰小姐	個人	12,000,000	–	0.74%
何萍小姐	個人	978,000	–	0.06%

本公司相聯法團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康達國際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中先生	個人	10,000,000	–	0.47%
劉玉杰小姐	個人	10,000,000	–	0.47%
段林楠先生	個人	10,000,000	–	0.47%
周錦榮先生	個人	2,000,000	–	0.09%

董事會報告書

康達國際之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股份數目 淡倉	於康達國際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段傳良先生*(附註(iv))*	個人	546,728,004	–	25.55%
李中先生*(附註(v))*	個人	16,000,000	–	0.75%
劉玉杰小姐*(附註(v))*	個人	16,000,000	–	0.75%
段林楠先生*(附註(v))*	個人	16,000,000	–	0.75%
周錦榮先生*(附註(v))*	個人	2,000,000	–	0.09%

附註：

(i) 該445,443,901股股份中的218,044,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FRL」)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227,399,6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ii) 段傳良先生及AFRL擁有本公司8,265,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之優先票據之權益。

(iii) 該37,813,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8,606,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向段傳良先生發行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賦予段先生權利，可酌情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第36個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將債券交換為546,728,004股康達國際股份。

(v)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康達國際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康達國際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3,232,234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之10.0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本公司普通股為163,232,2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03%。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於年結日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基於僱員之功過、資歷及才幹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段傳良先生		實益擁有	445,443,901	–	–	27.29%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	218,044,301	–	–	13.36%	–	–
ORIX Corporation	2	實益擁有	445,136,277	–	–	27.27%	–	–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	122,772,000	–	–	7.52%	–	–
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	122,772,000	–	–	7.52%	–	–
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82,000,000	–	–	5.02%	–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FR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ORIX Corporation持有，其中291,170,277股為ORIX Corporation直接持有，122,772,000股透過其控制實體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以及31,194,000股透過其控制實體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持有。

3.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控制實體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122,77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人員須就彼執行職務或就此以致本公司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西銀麗直飲水設備有限公司(「江西銀麗」)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江西銀麗同意於框架協議年期內向本集團供應管道直飲水系統的相關設備及服務(「該等產品」)。江西銀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管道直飲水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淨水技術顧問服務、淨水設備之生產、銷售及服務、水處理工程安裝及技術服務；水處理設備自動控制系統之研發及生產；智慧水及物聯網系統軟件之開發及推廣。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力士中國」)持有江西銀麗之20%股權。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因此，江西銀麗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由於現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訂立新框架協議，其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書

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以下期間內之預期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應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江西銀麗就購買該等產品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約為港幣27,786,000元（約人民幣25,56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3,579,000元（約人民幣39,657,000元）），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江西銀麗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iii) 根據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之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獲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

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結束後之重要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要事件。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20至30頁。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予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2至1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説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對特許服務安排的會計處理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1 對特許服務安排的會計處理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4(ix)、5、21及28

(a)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以下簡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的適用性

貴集團已就供水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訂立了多項特許服務安排。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重新評估相關特許服務安排是否滿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的相關條件(即授予人控制或規定營運商須向基建設施提供的服務類型、接收有關服務的人士及其價格，以及授予人在安排期限屆滿時，透過擁有權、實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因此該特許服務安排應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予以確認。

我們針對管理層就特許服務安排會計處理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對於以前收購或設立之項目公司，我們向管理層詢問及閱讀相關項目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紀錄，以評估有關項目是否繼續滿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的條件；
- 對於新收購之項目公司，通過下列步驟評估特許服務安排是否滿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的條件：
  - 閱讀 貴集團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特許服務安排及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相關的其他文件，包括法律意見(如適用)；及
  - 通過參看特許服務協議中的相關條款，評價管理層就特許服務安排做的詳細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b) 供水基建之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之確認

特許服務安排協議內建設服務之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中國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之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參考市場上可比公司之毛利率而釐定適用的毛利率，當中存在高度不確定的估算。由於所應用的重大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與供水基建之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確認有關的內在風險被視為偏高。

由於特許服務安排的會計處理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重要性，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關鍵審計事項。釐定該等特許服務安排的會計處理的適當性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審計該等領域需要付出巨大努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管理層就供水基建之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之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測試有關建設或升級項目之成本數據產生的內部監控，並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以抽樣方式將已完成項目的實際成本與管理層先前的估算進行比較，以評價管理層的過往成本估計的準確性以及成本估計方法的可靠性及適當性；
- 以抽樣方式將估計總建築成本及至今產生的成本與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預算進行比較；
- 透過抽樣追查證明文件(例如購買協議、材料耗用記述及勞工成本記錄)，檢查年內產生的建設成本；
- 參考管理層編製之可比較公司之毛利率分析，質疑管理層採用的市場毛利率的合理性；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毛利率的合理性(參考市場上可比公司之毛利率)；
- 測試完工百分比以及年內確認之收益及成本的數學計算的準確性；及
- 評價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特許服務安排會計處理做出的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基於我們的審計步驟，我們認為現有的證據支持管理層對特許服務安排的會計處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4(iii)、4(iv)、20及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帳面值分別為港幣1,362,600,000元及港幣34,155,800,000元。

商譽須至少於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其他無形資產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的商譽主要與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排水以及燃氣銷售經營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城市供水業務之特許經營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參考相關公司的財務表現與公司計劃的比較以判斷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管理層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以確認其可收回數額，該計算基於管理層對城市及人口規劃導致的用量及處理量增長，預計城市水費、污水處理費及燃氣售氣單價、源水、電費成本及購氣成本和折現率等進行判斷及假設，當中存在高度不確定的估算。由於所應用的重大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有關的內在風險被視為偏高。

根據減值測試，管理層結論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沒有出現減值。

我們通過以下審計步驟評價了管理層對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評估：

- 獲取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分析並了解管理層分析的理論基礎；及
- 通過比較相關公司的財務表現與公司計劃來評估管理層的分析。

我們針對管理層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執行以下審計步驟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了解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的內部監控，並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將當年的實際業績與預期相比較，以評估收入成本結構是否與假設不一致；
  - 參考相關縣、市政府公佈的人口計劃和相關項目的擴張計劃，質疑業務增長率；及
  - 參考現行價格和政府公佈的價格資訊、預測通脹率及其他市場預測，評估未來的城市水費、污水處理費及燃氣售氣單價、源水、電費成本及購氣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跡象的評估以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質疑以預估使用價值的估值方法及折現率的合理性；
- 測試使用價值的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對上述主要假設的敏感度測試，並評價測試結果可能帶來的影響；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基於我們的審計步驟，我們認為現有的證據支持管理層所作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及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3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評估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4(x)、24及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發展中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持作出售物業」)的價值分別為港幣610,200,000元及港幣1,328,900,000元。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為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的關鍵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於中國的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落成物業。管理層於評估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時需行使重大判斷。 管理層根據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落成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確定其帳面值，其涉及對未來銷售價格及預計完工成本的估算。該等估算基於可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及預計發展成本。評估結果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持作出售物業的帳面值撇減港幣94,789,000元。 鑑於釐定可變現淨值存在固有的估計不確定性，管理層的假設、判斷及估計在估值過程中至關重要。主要判斷領域包括估計未來銷售價格及發展物業至完工的預計成本。	我們針對管理層對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落成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用於釐定發展物業的可變現淨值所使用的監控及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程度以及在釐定適用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獲取管理層對於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並以抽樣方式評估管理層應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將未來銷售價格的估算與相關物業的已簽訂銷售合約價格及／或可比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如適用)作比較 • 測試發展中物業的預計完工成本，就此以抽樣方式將預計發展成本與建築合約、最新預算及／或其他支持文件(如適用)進行測試；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在現有可得證據的支持下，用於計算發展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的估算屬有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視。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曹健麟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551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11,655,565**	12,858,515
銷售成本		**(7,250,587)**	(8,082,551)
毛利		**4,404,978**	4,775,964
其他收入淨額	6	**544,506**	372,7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035)**	(265,942)
行政支出		**(702,201)**	(822,56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2, 27	**(497,735)**	(10,000)
經營業務之溢利	8	**3,527,513**	4,050,171
財務費用	9	**(847,116)**	(724,6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69,748**	44,14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0,145**	3,369,658
所得稅支出	10	**(722,067)**	(778,301)
本年度溢利		**2,028,078**	2,591,357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74,663**	1,533,5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53,415**	1,057,814
		2,028,078	2,591,357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港幣元**	港幣元
基本		**0.66**	0.94
攤薄		**0.66**	0.94

第61至16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028,078**	2,591,357
其他全面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貨幣換算	**(315,316)**	(1,617,922)
—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淨額	**(1,130)**	2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3,397**	(111,89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7,068**	(5,12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85,981)**	(1,734,91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42,097**	856,44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0,949**	227,2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1,148**	629,179
	1,742,097	856,443

第61至16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32,627**	3,422,496
使用權資產	16	**1,332,683**	1,388,089
投資物業	17	**1,457,690**	1,306,2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2,266,806**	2,151,2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9	**361,214**	345,320
商譽	20	**1,362,565**	1,371,118
其他無形資產	21	**34,155,770**	31,847,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79,244**	686,960
合約資產	23	**2,080,110**	1,798,014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8	**2,043,187**	2,049,741
		48,271,896	46,366,408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4	**610,162**	1,199,731
持作出售物業	25	**1,328,890**	1,049,150
存貨	26	**672,520**	667,498
合約資產	23	**2,936,615**	2,220,961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8	**151,464**	120,796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7	**2,527,194**	2,135,9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29	**5,435**	491,66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5	**394,652**	214,79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1,118,031**	394,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24,756**	2,830,658
已抵押存款	30	**678,233**	745,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771,795**	4,804,799
		17,619,747	16,875,66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059**	38,613
合約負債	31	**854,323**	1,069,563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32	**8,087,089**	6,849,36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995,083**	2,685,31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29,995**	21,764
借貸	34	**5,735,988**	6,971,52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5	**212,917**	126,857
稅項撥備		**3,446,970**	2,984,412
		21,409,424	20,747,409
流動負債淨額		**(3,789,677)**	(3,871,7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482,219**	42,494,6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	**19,449,230**	17,878,737
租賃負債		**408,271**	332,314
合約負債	31	**249,810**	254,57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5	**777,323**	818,436
遞延政府補貼	36	**180,534**	190,700
遞延稅項負債	37	**1,544,365**	1,567,358
		22,609,533	21,042,119
資產淨值		**21,872,686**	21,452,54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16,323**	16,323
儲備	40	**13,155,624**	12,770,470
		13,171,947	12,786,7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8,700,739**	8,665,749
總權益		**21,872,686**	21,452,542

第52至1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段傳良
董事

丁斌
董事

第61至16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40)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0)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40)	匯兑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0)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0)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323**	**293,818**	**281,716**	**3,304**	**32,373**	**(179,136)**	**96,808**	**(74,418)**	**8,149**	**1,331,059**	**11,183,158**	**12,993,154**	**8,178,980**	**21,172,13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236,360	236,360
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	-	-	-	-	-	-	-	72,395	-	-	-	72,395	(233,585)	(161,19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	-	-	-	-	-	-	-	-	-	-	41,497	41,497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293,818)	-	-	-	-	-	-	-	-	-	(293,818)	-	(293,818)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212,202)	(212,202)	-	(212,20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186,682)	(186,68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293,818)**	**-**	**-**	**-**	**-**	**-**	**72,395**	**-**	**-**	**(212,202)**	**(433,625)**	**(142,410)**	**(576,035)**
擬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244,848**	**-**	**-**	**-**	**-**	**-**	**-**	**-**	**-**	**(244,848)**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138,364**	**(138,364)**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533,543	1,533,543	1,057,814	2,591,35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附註19(ii))	-	-	-	-	-	-	-	-	(111,890)	-	-	(111,890)	-	(111,890)
- 貨幣換算	-	-	-	-	-	(1,189,287)	-	-	-	-	-	(1,189,287)	(428,635)	(1,617,92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875)	(4,253)	-	-	(5,128)	-	(5,12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6	-	-	-	-	-	26	-	2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1,189,261)**	**-**	**(875)**	**(116,143)**	**-**	**1,533,543**	**227,264**	**629,179**	**856,4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323**	**244,848**	**281,716**	**3,304**	**32,373**	**(1,368,397)**	**96,808**	**(2,898)**	**(107,994)**	**1,469,423**	**12,121,287**	**12,786,793**	**8,665,749**	**21,452,542**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附註38)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40)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0)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40)	匯兑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0)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0)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323**	**244,848**	**-**	**281,716**	**3,304**	**32,373**	**(1,368,397)**	**96,808**	**(2,898)**	**(107,994)**	**1,469,423**	**12,121,287**	**12,786,793**	**8,665,749**	**21,452,542**
股份購回	-	-	(27,515)	-	-	-	-	-	-	-	-	-	(27,515)	-	(27,515)
股份購回開支	-	-	(85)	-	-	-	-	-	-	-	-	-	(85)	-	(85)
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	-	-	-	-	-	-	-	-	(11,194)	-	-	-	(11,194)	(209,956)	(221,150)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1,021)	(1,02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	-	-	-	-	-	-	-	-	-	-	-	55,280	55,280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244,848)	-	-	-	-	-	-	-	-	-	-	(244,848)	-	(244,848)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212,153)	(212,153)	-	(212,15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670,461)	(670,46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244,848)**	**(27,600)**	**-**	**-**	**-**	**-**	**-**	**(11,194)**	**-**	**-**	**(212,153)**	**(495,795)**	**(826,158)**	**(1,321,953)**
擬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244,132**	**-**	**-**	**-**	**-**	**-**	**-**	**-**	**-**	**-**	**(244,132)**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190,028**	**(190,028)**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074,663	1,074,663	953,415	2,028,07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附註19(ii))	-	-	-	-	-	-	-	-	-	13,397	-	-	13,397	-	13,397
- 貨幣換算	-	-	-	-	-	-	(223,049)	-	-	-	-	-	(223,049)	(92,267)	(315,31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3,395	13,673	-	-	17,068	-	17,068
-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130)	-	-	-	-	-	(1,130)	-	(1,13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224,179)**	**-**	**3,395**	**27,070**	**-**	**1,074,663**	**880,949**	**861,148**	**1,742,0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323**	**244,132**	**(27,600)**	**281,716**	**3,304**	**32,373**	**(1,592,576)**	**96,808**	**(10,697)**	**(80,924)**	**1,659,451**	**12,549,637**	**13,171,947**	**8,700,739**	**21,872,686**

第61至16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0,145**	3,369,658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9	**847,116**	724,6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69,748)**	(44,141)
利息收入	6	**(185,482)**	(191,674)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6	**(6,465)**	(5,542)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	**(10,425)**	(13,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6	**(179)**	1,009
使用權資產之出售(收益)／虧損	6	**(4,410)**	406
其他無形資產之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6	**(214)**	866
投資物業之出售收益		**–**	(2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	**(55,908)**	–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6	**(28,960)**	6,5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		**–**	(4,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	**146,694**	150,3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	**85,101**	74,03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	**890,950**	833,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	**979**	277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8	**1,038**	81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8	**497,735**	10,000
持作出售落成物業之撇減	8	**94,789**	–
有關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之建設及升級服務之建設利潤率		**(279,246)**	(489,44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4,673,510**	4,424,033
發展中物業增加		**(117,003)**	(166,311)
持作出售物業減少		**307,594**	145,051
存貨增加		**(39,473)**	(52,023)
合約資產增加		**(1,293,168)**	(1,334,990)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707)**	126,47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增加		**(461,563)**	(1,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128**	(214,376)
合約負債減少		**(184,600)**	(300,938)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增加		**1,313,908**	1,701,74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8,403**	(351,76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550,029**	3,975,521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23,153)**	(706,234)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23,963)**	(18,420)
已付所得稅		**(309,267)**	(473,56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393,646**	2,777,3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5,482**	191,674
已收金融資產股息		**6,465**	5,5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1,491)**	(412,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13**	4,521
購買使用權資產－土地租約付款	16	**(19,642)**	(180,48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5,121**	282
添置投資物業	17	**(109,732)**	(28,786)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0,16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65)**	(2,3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82,8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477,091**	42,857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2,932,814)**	(4,547,22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428**	15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57,35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15**	7,68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增加)／減少		**(182,195)**	20,1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59)**	(440)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43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050**	14,76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1,979**	(137,29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9,557)**	(98,797)
已收遞延政府補貼		**2,306**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60,880**	(249,886)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873,195)**	(5,433,8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回普通股之付款		**(27,6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21,914)**	(164,88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55,280**	41,4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變動		**55,051**	(188,314)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670,461)**	(186,682)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變動		**8,468**	(11,165)
償還租賃負債		**(47,703)**	(37,403)
提取銀行貸款		**10,369,009**	11,164,242
償還銀行貸款		**(11,151,451)**	(10,018,975)
提取其他貸款		**2,241,896**	1,000,247
償還其他貸款		**(591,721)**	(438,225)
已付股息		**(457,050)**	(554,990)
融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38,196)**	605,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2,255**	(2,051,1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4,799**	6,984,821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115,259)**	(128,83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771,795**	4,804,799

第61至16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26條之規定,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就此作出批准),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條遷冊往百慕達,並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乃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港幣3,790,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4,772,000,000元,惟由於流動負債金額龐大,本集團將須加快其收款步伐及確保取得足夠融資,以應付到期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當中考慮了多項計劃及措施如下：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銀龍」)及銀龍水務投資有限公司(「銀龍水務」)(兩間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泰康資產」)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泰康資產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銀龍水務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000元)，以換取銀龍水務之股權。首期投資人民幣1,30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收到相應所得款項。二期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於獲得泰康資產之內部投資委員會批准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該項投資之所得款項現正策略性地用作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該等資金將用於償還外部借貸、支持計劃中之資本開支、履行對債權人之付款，以及為銀龍水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物色其他策略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以提升資本架構及減低本集團之整體融資開支。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有未動用已承諾銀行融資約港幣1,993,000,000元，在香港有未動用已承諾銀行融資港幣719,000,000元，兩者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已收到多間中國本地銀行之意向書，表示有意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合共約港幣8,14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熊貓債券，其中人民幣70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發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在香港取得新借貸港幣833,000,000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在中國取得新借貸港幣1,290,000,000元，主要用於旗下項目。

  本集團在遵守現有借貸條款及條件方面一直保持良好記錄。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需要時將可動用上述融資安排。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為港幣2,937,000,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為港幣2,527,000,000元(其中港幣943,000,000元已逾期超過180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港幣2,117,000,000元。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已實施專項計劃，專注改善流動資產之周轉及收款情況。此包括透過與當地政府進行更直接溝通以及協定還款時間表，積極追收未償還款項，尤其是帳齡較長及與建築相關之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為港幣8,087,000,000元(其中港幣2,499,000,000元已逾期超過180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港幣2,504,000,000元。本集團將透過利用泰康資產投資所得現金款項、其他可用融資及收回應收款項結餘，以削減該等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定期管理項目之進度，並將與債權人磋商協定還款時間表。

  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之一個關鍵部分為控制其資本開支。基於本集團對當地政府相關政策及整體經濟狀況之最新了解，管理層正積極優化其項目推展，以優先進行必要投資及推遲非核心項目，從而在滿足其營運需要之同時減少資本開支。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經評估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測現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i)泰康資產之股本投資、(ii)可動用融資資源、(iii)收回應收款項結餘之專項計劃、(iv)所協定之還款時間表及(v)對資本開支之管理，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其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採納的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為已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除下文所述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續)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引入新規定，以協助相近實體之財務表現達致可比性及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及提高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之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性地影響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特別是與財務業績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相關之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之主要新概念涉及：

- 損益表之結構以及經定義之小計項目；
- 要求決定在損益表中呈列費用之最有效結構摘要；
- 要求在財務報表內之單一附註中披露在實體財務報表以外報告之若干損益業績指標(即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及
- 完善適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一般附註之滙總及分列原則。

香港詮釋第5號之引用已作相應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要求。

本集團將從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日起應用此新準則。由於此準則需要追溯應用，因此屆時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為比較資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新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帳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實體使用其權力影響此等回報,即代表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帳。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帳。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帳面值,於收購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帳目(續)

(b)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獲確認為商譽。如屬優惠收購,倘所轉讓代價、經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經計量之前持有之權益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c)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乃入帳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亦入帳為權益。

(d)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帳面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帳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步帳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帳。此舉可能意味著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類別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帳目(續)

(e)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帳。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所列投資之帳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帳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表決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帳面值之增減可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分佔投資對象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間任何差額入帳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僅按比例將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之分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投資帳面值會予以相應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出現減值，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帳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並僅以與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處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i) 「城市供水」分部，從事提供城市供水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從事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i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iv) 「總承包建設」分部，從事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該服務由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及

(v)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續)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與借貸有關，列入綜合損益表「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損益表「行政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帳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在海外業務中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就該業務累計入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續)

對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份出售,在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中之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減少,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在累計匯兑差額中之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之資本開支。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重置部份之帳面值一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所有將資產轉為其擬定用途狀態之應佔成本。此包括興建之直接成本及於興建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利息支出。當將資產轉為其擬定用途所需之興建活動完成,該等成本將終止資本化,並將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三十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為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其成本之一部份。借貸成本於收購或建造積極進行時予以資本化，並於資產大致完成時停止資本化，或於資產暫停開發時暫停資本化。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有關資料，則採用替代估值法，例如活躍程度稍弱之市場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投資物業於其被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且預期不會就其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倘投資物業變成由擁有人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目的，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

倘擁有人佔用物業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截至用途改變之日期前應對所擁有物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對承租人持有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帳面值與此項目公平值之間產生之差額按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相同之方式處理。該物業產生之任何帳面值增長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須撥回之前減值虧損，任何剩餘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直接撥入權益中之重估盈餘。該物業產生之任何帳面值減少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自先前確認之任何重估盈餘扣除，而任何剩餘減少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倘投資物業經歷用途變更，該物業乃轉為存貨。隨後作為存貨進行會計計算之物業視作成本為其於用途變更日期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續)

就自發展中物業或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將按公平值列帳,當日物業公平值與其之前帳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轉撥至投資物業須於且僅於用途發生變更(通過開始經營租賃予另一方證明)時作出。開始經營租賃通常為用途變更之一項證據。用途是否已變更乃基於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評估。相關事實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計劃、財務資源及法律規定。

2.8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獲分配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獲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層次。商譽在不高於經營分部之層次進行監控。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帳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9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指獲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基建及供水基建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十年至五十五年之經營期內攤銷。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所述,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其他資產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即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11 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無論是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帳)或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方式視乎集團管理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盈虧將計入綜合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就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盈虧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將股本投資入帳。

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性購入及出售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3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倘一項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則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若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淨額。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與匯兑損益一併於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並列為其他收入淨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若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且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帳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兑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並於其他收入淨額確認。該等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淨額。匯兑損益於行政支出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倘若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有關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債務投資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3 計量(續)

(b)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有關投資之股息會繼續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更於適當時在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2.11.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貿易帳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使用之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起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

於各報告期,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事件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之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達成彼等責任之能力發生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
- 債務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之支付狀況變動及經營業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5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合法可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權利，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必須強制執行。

2.12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物業發展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所產生之借貸成本。物業於落成時轉撥至持作出售落成物業。

可變現淨值計及預期最終變現之價格，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預期落成成本。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惟相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間預計超出正常經營週期者除外。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進先出方法決定。製成品及半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經費(按一般營運能力計算)。其並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4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帳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倘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會計處理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特許服務安排

特許服務安排以下列方式入帳：

(i) 委託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ii) 委託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基建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所興建之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委託人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本集團就建設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設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設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倘委託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建設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倘本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帳，且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公平值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特許服務安排(續)

建設或升級服務

若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透過計量有關服務之履約完成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乃透過計量合約活動之履約完成進度於報告期末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將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建設合約之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只能就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款項應在客戶同意及在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計入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用輸入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之金額。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本集團投入於達成履約責任之工作或輸入而計量，並參照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各合約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建設及升級服務之公平值乃按估計建設成本總額加利潤率計算。利潤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在類似地點於協議日期提供同類建設服務所適用之現行市場比率評估。

有關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4「收益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4「收益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作之供水基建及污水處理基建之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特許服務安排結束將該等基建移交予委託人之前恢復基建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供水基建及污水處理基建之合約責任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撥備」所述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之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入帳。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帳，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綜合損益表。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開始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18 撥備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就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作出撥備：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重建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僱員離職付款。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有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管理層對清償於報告期後之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攤分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房地產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予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是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帳處理。

租賃之條款乃單獨磋商,包含廣泛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之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將由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而支付之租賃款項亦包括於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之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之資產必須支付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承受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日後可能增加之風險，其於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之租賃付款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將根據使用權資產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攤分。融資成本在租期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藉以令各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包括以下各項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從經營租約收取之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取得經營租約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之帳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之相同基礎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股本及股份購回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税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集團之股本工具,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之新增成本)將作為庫存股份從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減,直至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之新增交易成本)將計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1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指就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尚未支付之責任。倘應付貿易帳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為一個或多個融資供應商提出支付某實體欠其供應商之款項,而該實體同意根據安排下之條款及條件於供應商獲付款之同一日期或較後日期付款。相較相關發票之付款到期日,該等安排使實體獲得延長付款期限,或使實體之供應商獲得提前付款期。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負債呈列於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項下。

應付貿易帳款及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訂立貸款融資已付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獲提取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項費用會遞延入帳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獲提取,則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償還,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將附有契約條件之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之契約條件。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之契約條件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之分類。

2.23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訂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該情況可能發生於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會於履行履約責任後隨時間轉移確認收益：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獲得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之客戶付款可執行之權利。

倘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本集團將於控制權轉移銷售該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獲達成之單一時點確認收益。倘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通過計量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如下：

(i) 供水經營服務及燃氣銷售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於客戶已取得水及燃氣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擁有權，且本集團獲得現時收款權之時；

(ii) 來自建設合約之收益按履行服務完成進度參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是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參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總估計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iii)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之收益於已提供服務且本集團履約同時提供客戶收取及消耗之所有利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iv) 供水安裝及維護收入按履行服務完成進度參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是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參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總估計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v) 銷售物業之收益於或就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於客戶取得已落成物業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續)

(vi) 銷售貨品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其通常與交收所出售產品之時間一致；

(vii) 來自酒店服務之收益根據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viii)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ix)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x) 手續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一段時間內確認。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帳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值(扣除虧損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2.26 股息收入

股息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當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股息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淨額」確認。即使以收購前之溢利派付，有關處理方法亦適用，除非股息明顯反映對投資成本之部分回收。

2.27 僱員福利

本集團訂立多個離職後計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短期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全部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條款，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作出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或省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該等僱員工資之某一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即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僱員福利(續)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確認。

2.2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帳。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於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時,方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存在合法可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2.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於授予日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之影響。在每個報告期末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餘下歸屬期間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購股權被行使時，扣除任何直接所佔交易成本之所得款會計入股本(面值)。

當購股權失效時，已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報酬儲備中確認之相應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

本公司以股本工具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被視作為股本注資。僱員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授予日之公平值計值，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增加對該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母公司之權益中反映。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董事(如適當)批准股息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確認為負債。

2.3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及服務之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之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之間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及控制該等信貸風險。其考慮合理且具理據之可得前瞻性資料。

對於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並運用以下三階段減值模式計量其減值撥備並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

- 第1階段： 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金融資產納入第1階段。
- 第2階段： 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尚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2階段。
- 第3階段： 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3階段。

本集團在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不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特徵。對於信貸風險有或沒有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分別撥備全期或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之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尤其考量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貸等級；
- 可獲得之外部信貸等級；
- 導致對手方履行責任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 對手方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對手方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之付款狀況之變動。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存置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良好信貸評級之知名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均無重大信貸虧損風險。

就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而言,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或中國國有企業,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本集團亦面臨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債務工具相關之信貸風險。報告期末之最大風險敞口為該等投資之帳面金額。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流動部分之減值撥備政策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對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流動部分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流動部分已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帳齡分類。合約資產流動部分與未收費之在建工程有關,就同類型合約而言,其風險特徵與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之結論為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流動部分虧損率之合理近似值。

預期虧損率乃依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12個月期間之客戶付款情況以及於該時間內錄得之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而定。過往虧損率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其銷售貨品或服務之相關行業之本地生產總值乃最相關之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化對過往虧損率作出相應調整。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流動部分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乃計入同一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流動部分之減值撥備政策(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預期虧損率釐定如下：

	即期 港幣千元	1至90日 港幣千元	91至180日 港幣千元	超過180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5.4%**	**10.5%**	**28.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面總值）	**1,985,744**	**203,058**	**156,637**	**293,227**	**2,638,666**
虧損撥備	**1,895**	**10,891**	**16,447**	**82,239**	**111,4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預期虧損率釐定如下：

	即期 港幣千元	1至90日 港幣千元	91至180日 港幣千元	超過180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4.4%	10.2%	26.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面總值）	1,762,626	156,957	86,464	200,619	2,206,666
虧損撥備	2,207	6,862	8,849	52,775	70,69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乃於並無合理收回預期時撇銷。反映並無合理收回預期之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流動部分之預期虧損率評估為低。所計提之合約資產流動部分虧損撥備數額並不重大，原因為預期對手方有能力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政策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虧損率評估為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計提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數額並不重大，原因為預期對手方有能力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

(b)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及結算，與其功能貨幣相同。

另外，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不預期於香港產生有關美元交易及結餘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衍生金融工具用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非人民幣借貸及資產之比例，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本集團並無重大衍生工具合約用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估計出現顯著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倘若利率於年末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197,35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3,001,000元)。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d)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

敏感度分析

倘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價格於年末上升／下降10%，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54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9,167,000元)。

倘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價格於年末上升／下降10%，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6,12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4,532,000元)。

公平值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公平值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且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支付。

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本集團視內部產生資金及借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如下：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	17,940	52,046	558,724	628,710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5,860,165	565,827	1,661,097	–	8,087,08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6,431	643,148	170,732	–	2,280,311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1,517	–	18,478	–	29,995
借貸	11,797	1,449,360	4,429,884	25,093,789	30,984,8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85,611	423	26,883	781,394	994,311
	7,535,521	2,676,698	6,359,120	26,433,907	43,005,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	14,769	42,304	459,021	516,094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4,873,824	878,612	1,096,926	–	6,849,36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5,404	301,750	361,743	–	2,588,897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083	–	18,681	–	21,764
借貸	94,488	1,284,350	5,867,985	24,116,539	31,363,36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91,582	–	35,275	825,254	952,111
	6,988,381	2,479,481	7,422,914	25,400,814	42,291,590

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而言，上述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期間之現金流出。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於既定還款期之前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有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 公平值計量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租賃負債、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借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而釐定。

公平值等級

下表按公平值層次分析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三層次： 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納入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116**	**–**	**360,098**	**361,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	**–**	**5,435**	**5,435**
	1,116	**–**	**365,533**	**366,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 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納入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27	–	343,893	345,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	–	491,668	491,668
	1,427	–	835,561	836,988

於報告期內，各層次之間無重大轉撥。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年度相比並無改變。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乃由本集團或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釐定其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投資及多間中國持牌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值。就多間中國持牌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而言，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 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下表載列估值模式所用之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非上市股本證券	**360,098**	343,893	市場法	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	2.0至3.3倍(二零二四年:2.0至6.8倍)	銷售倍數愈高,公平值愈高
多間持牌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5,435**	402,198	收入法	預期回報率	1.5%至2.25%(二零二四年:1.3%至3.6%)	預期回報率愈高,公平值愈高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	89,470	期權定價模式	波幅	二零二四年:70.4%	波幅愈高,公平值愈低

年內該等第三層次工具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財政年度初	**343,893**	373,28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8,478**	(10,989)
收購附屬公司	**–**	733
添置	**1,465**	2,315
匯兑調整	**(3,738)**	(21,455)
財政年度末	**360,098**	343,8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財政年度初	**491,668**	653,3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其公平值變動淨額	**(486,233)**	(161,652)
財政年度末	**5,435**	491,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帳面值乃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527,194**	2,135,973
— 合約資產	**5,016,725**	4,018,975
—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194,651**	2,170,537
— 其他應收款項	**2,116,868**	2,625,371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118,031**	394,240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94,652**	214,792
	13,368,121	11,559,8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5,450,028**	5,550,195
	18,818,149	17,110,083
按公平值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61,214**	345,3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5,435**	491,668
	19,184,798	17,947,071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 租賃負債	**455,330**	370,927
— 合約負債	**1,104,133**	1,324,137
—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8,087,089**	6,849,362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0,311**	2,588,897
—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9,995**	21,764
— 借貸	**25,185,218**	24,850,261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990,240**	945,293
	38,132,316	36,950,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i)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利益;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之資本結構及擁有人回報。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金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支付之股息、向擁有人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新發行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		
總權益	**21,872,686**	21,452,542
整體融資		
借貸	**25,185,218**	24,850,261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8)	**18,478**	18,68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附註35)	**75,751**	122,208
	25,279,447	24,991,150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0.87倍**	0.86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19及2.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算折舊及對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計算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準備及撇銷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評估將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入帳。該等評估重點關注對方之歷史結算記錄、當前支付能力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並考慮對方自身及其經營所處之經濟環境之特定信息。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將定期回顧及評估該等與預期信貸虧損有關之假設。

(ii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v)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此等資產於當有跡象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增長率等)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層次，基準為於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公平值等級」)。

將項目分類乃以所用輸入數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之最低層次決定。於各層次之間轉移項目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附註19)；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附註29)。

上述項目之估值存在重大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vi) 建設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所述，確認未完成項目之收益及溢利取決於估計建設合約之總成果及迄今已完成之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工程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其認為工程已進展至足以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然而，總成本或收益於報告日期之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之總成本或收益，因此須對迄今所錄得之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v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出入。

(viii)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然而,中國城市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對土地增值稅之執行及結算不盡相同。因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稅務規則之理解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土地增值稅。

(ix)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運用判斷以評估某項協議及相關資產是否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範圍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所述,本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換取建設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本集團已獲支付建設服務(部份按金融資產及部份按無形資產),則需就經營者之各部分個別入帳。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特許服務安排之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該等基建於其特許服務期內預期產生之未來收入、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該等估計乃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彼等之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之評估而釐定。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建設及升級服務之公平值乃按估計建設成本總額加利潤率計算。利潤率由本集團基於所提供同類建設服務所適用之現行市場比率評估。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所載之會計政策入帳。

(x)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發展中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可變現性,按照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評估該等物業之帳面值。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管理層根據當前市況所估計之售價,減去估計售價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之估計銷售開支來釐定。對於發展中物業,則根據估計完工成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已就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特許服務安排。該等特許服務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或視乎該等安排之類型支付指定金額，以取得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及(ii)於十至五十五年之期間內(「特許服務期」)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

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必須於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提供之服務範圍，並保留其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在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該等特許服務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將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訂有特許服務安排，有關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業務性質	地點	每日實際處理量（立方米）	特許服務期
供水	中國	3,000 – 700,000	十至五十五年
污水處理	中國	10,000 – 100,000	二十至三十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特許服務安排之「收益及其他收入」項目確認供水建設服務收入港幣2,605,70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561,084,000元)、污水處理基建設施服務收入港幣643,19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85,072,000元)及財務收入港幣58,55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4,8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46。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某一時間點		
城市供水經營	**3,525,711**	3,310,678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	**314,587**	293,426
銷售貨品(附註1)	**1,097,504**	490,854
銷售物業	**333,839**	187,351
其他	**277,106**	250,229
	5,548,747	4,532,538
於一段時間內		
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1,332,454**	1,658,418
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	**43,263**	132,560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2,832,823**	3,927,636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219,760**	1,274,642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641,414**	377,438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729,528**	654,534
酒店及租金收入	**109,389**	108,726
財務收入	**58,550**	54,811
手續費收入	**41,965**	41,681
其他	**97,672**	95,531
	6,106,818	8,325,977
總計	**11,655,565**	12,858,515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185,482**	191,674
政府補貼及資助(附註2)	**144,256**	193,393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0,425**	13,205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6,465**	5,5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5,908**	–
其他無形資產之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214**	(866)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28,960**	(6,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179**	(1,009)
使用權資產之出售收益／(虧損)	**4,410**	(40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08,207**	(22,309)
總計	**544,506**	372,709

附註：

1. 銷售貨品包括銷售港幣78,12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3,942,000元)之管道直飲水設備。
2.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五條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呈報分部。

該等分部乃根據其經調整經營業績受監控及作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498,114	656,787	1,523,478	664,363	361,323	951,500	–	11,655,565
來自分部間	157,861	2,843	51,569	895,489	–	–	(1,107,762)	–
分部收益	7,655,975	659,630	1,575,047	1,559,852	361,323	951,500	(1,107,762)	11,655,565
分部溢利	2,492,882	243,153	555,837	553,591	47,820	4,695	–	3,897,9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8,1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8,594)
財務費用								(847,1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99	(338)	52,205	–	–	582	–	69,74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0,145
所得稅支出								(722,067)
本年度溢利								2,028,078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3,367	–	–	–	106,365	–	–	109,732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968,136	450,106	154,756	–	–	86,714	–	3,659,712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7,736	28	2,661	–	–	–	–	10,42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37,456)	(28,646)	(17,697)	–	–	(7,151)	–	(890,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0,936)	(33,728)	(39,566)	(1,668)	(7,920)	(67,977)	–	(231,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43)	(500)	(121)	–	(4)	(11)	–	(979)
持作出售落成物業之撇減	–	–	–	–	(94,789)	–	–	(94,789)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8,585)	(4,084)	(8,171)	–	–	–	–	(40,840)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859)	(179)	–	–	–	–	–	(1,038)
耗材及原材料成本	(1,319,533)	(255,594)	(517,377)	(390,163)	(248,518)	(29,667)	–	(2,760,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7,110,742	4,453,330	6,776,555	2,892,173	4,035,119	1,656,089	56,924,008
其他金融資產							366,6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9,243	3,197	1,868,513	–	–	135,853	2,266,806
其他企業資產							6,334,180
							65,891,643
分部負債	6,530,550	975,171	327,115	4,579,609	209,069	409,336	13,030,850
遞延稅項負債							1,544,365
稅項撥備							3,446,970
其他企業負債							25,996,772
							44,018,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8,276,397	1,721,929	1,071,518	826,840	207,482	754,349	–	12,858,515
來自分部間	60,886	8,264	–	1,669,394	28,270	–	(1,766,814)	–
分部收益	8,337,283	1,730,193	1,071,518	2,496,234	235,752	754,349	(1,766,814)	12,858,515
分部溢利	2,490,175	591,716	354,163	610,535	41,056	10,601	–	4,098,2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3,1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1,272)
財務費用								(724,6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941	(176)	13,402	–	–	974	–	44,14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369,658
所得稅支出								(778,301)
本年度溢利								2,591,357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	–	28,786	–	–	28,78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3,941,930	1,511,007	102,275	706	–	125,605	–	5,681,523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8,079	28	5,098	–	–	–	–	13,20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93,520)	(17,253)	(15,843)	–	–	(7,230)	–	(833,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9,891)	(32,265)	(27,696)	(742)	(8,142)	(75,606)	–	(224,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5)	(9)	(30)	–	–	(123)	–	(277)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7,910)	(2,090)	–	–	–	–	–	(10,000)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817)	–	–	–	–	–	–	(817)
耗材及原材料成本	(1,665,916)	(344,726)	(214,516)	(744,256)	(158,662)	(23,038)	–	(3,151,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4,154,999	4,027,574	5,984,634	2,214,353	3,983,930	3,158,194	53,523,684
其他金融資產							836,9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3,423	2,202	1,818,969	–	–	66,669	2,151,263
其他企業資產							6,730,135
							63,242,070
分部負債	5,891,785	963,102	150,090	4,078,455	428,799	140,161	11,652,392
遞延稅項負債							1,567,358
稅項撥備							2,984,412
其他企業負債							25,585,366
							41,789,5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耗材及原材料成本	**2,760,852**	3,151,114
分包成本	**824,242**	1,569,195
所耗水電成本	**462,146**	428,497
原水費及水資源成本	**460,693**	460,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694**	150,3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5,101**	74,03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90,950**	833,846
持作出售落成物業之撇減	**94,789**	–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1,038**	81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497,735**	10,00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		
– 租賃土地及樓宇	**7,406**	6,82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5**	2,14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800**	9,280
– 非審核服務	**1,000**	2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a)）：		
– 直接勞工成本	**293,910**	345,510
– 薪金及工資	**352,880**	436,50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150**	186,881
– 其他員工成本	**67,932**	69,212
	897,872	1,038,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79**	27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006)**	41,943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20,712**	1,108,450
其他貸款之利息	**343,425**	277,48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之利息	**9,587**	5,0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963**	18,420
借貸成本總額	**1,497,687**	1,409,359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合約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附註）	**(650,571)**	(684,705)
	847,116	724,65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7.4厘（二零二四年：7.2厘）之息率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一 中國	(b)	**702,917**	456,988
遞延稅項(附註37)		**19,150**	321,313
所得稅支出總額		**722,067**	778,301

(a) 本公司為原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百慕達所得稅。

(b) 中國流動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基於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提撥備。

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5%至15%(二零二四年：5%至15%)。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之溢利作出股息分派須按5%或10%之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扣除稅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0,145**	3,369,658
減：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9,748)**	(44,141)
	2,680,397	3,325,51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之稅項	**670,099**	831,379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26,512)**	(91,171)
不得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及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74,878**	193,172
稅項減免	**(110,556)**	(164,815)
其他	**14,158**	9,736
所得稅支出	**722,067**	778,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074,66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33,5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31,799,000股(二零二四年:1,632,32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13元)	**212,202**	212,20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15元)	**244,132**	244,848
	456,334	457,050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18元)	**244,848**	293,818

(c)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為港幣457,00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06,020,000元),或每股普通股港幣0.28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3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之利益及利害關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就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管理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付之其他酬金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8,200	–	–	18	–	8,218
丁斌小姐	–	840	–	–	18	407	1,265
李中先生	–	1,289	–	–	18	1,184	2,491
段林楠先生	–	240	–	–	18	1,920	2,178
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46	–	–	–	–	46
白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
王小沁小姐	–	1,340	–	–	18	1,143	2,501
劉玉杰小姐	–	2,400	–	–	18	–	2,418
井上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15	–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348	–	–	–	–	–	348
邵梓銘先生	300	–	–	–	–	–	300
何萍小姐	300	–	–	–	–	–	300
肖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214	–	–	–	–	–	214
周楠小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87	–	–	–	–	–	87
總額	1,249	14,370	–	–	108	4,654	20,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之利益及利害關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就董事為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之 管理提供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付之 其他酬金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10,000	–	–	18	5	10,023
丁斌小姐	–	480	–	–	18	363	861
李中先生	–	1,289	–	–	18	1,121	2,428
段林楠先生	–	240	–	–	18	960	1,218
非執行董事							
井上亮先生	–	60	–	–	–	–	60
王小沁小姐	–	1,200	–	–	18	1,190	2,408
劉玉杰小姐(其後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400	–	–	18	–	2,418
趙海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辭任)	–	112	–	–	–	303	4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348	–	–	–	–	–	348
邵梓銘先生	300	–	–	–	–	–	300
何萍小姐	300	–	–	–	–	–	300
周楠小姐	300	–	–	–	–	–	300
總額	1,248	15,781	–	–	108	3,942	21,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之利益及利害關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續)

(b) 董事的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就董事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二四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代價

年內,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已付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與本公司所簽訂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二四年：三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披露。於本年內支付予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16**	6,297
退休計劃供款	**68**	90
	3,184	6,38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171,392	41,738	1,010,485	340,209	531,336	4,095,160
累計折舊	(241,985)	(23,664)	(241,195)	(250,197)	–	(757,041)
帳面淨值	1,929,407	18,074	769,290	90,012	531,336	3,338,11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929,407	18,074	769,290	90,012	531,336	3,338,119
添置	6,015	–	24,094	25,409	356,774	412,292
收購附屬公司	–	–	132	1,777	165	2,074
出售	–	–	(4,473)	(1,057)	–	(5,5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	–	(3)
撇銷	(109)	–	(48)	(120)	–	(277)
轉撥	71,456	–	64,275	35	(135,766)	–
轉撥自持作出售物業	11,540	–	–	–	–	11,540
折舊	(65,122)	(247)	(58,439)	(26,500)	–	(150,308)
匯兑調整	(108,651)	(90)	(42,585)	(5,452)	(28,633)	(185,411)
年終帳面淨值	1,844,536	17,737	752,246	84,101	723,876	3,422,4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136,852	41,738	1,039,274	341,024	723,876	4,282,764
累計折舊	(292,316)	(24,001)	(287,028)	(256,923)	–	(860,268)
帳面淨值	1,844,536	17,737	752,246	84,101	723,876	3,422,49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844,536**	**17,737**	**752,246**	**84,101**	**723,876**	**3,422,496**
添置	**1,391**	–	**10,868**	**18,396**	**260,836**	**291,491**
出售	–	–	**(1,710)**	**(324)**	–	**(2,034)**
出售附屬公司	**(809,935)**	–	**(173,677)**	**(783)**	**(9,692)**	**(994,087)**
撇銷	–	–	**(478)**	**(501)**	–	**(979)**
轉撥	**29,757**	–	**34,733**	**98**	**(64,588)**	–
折舊	**(58,003)**	**(242)**	**(63,614)**	**(24,835)**	–	**(146,694)**
匯兑調整	**(20,721)**	**(47)**	**(8,239)**	**(1,002)**	**(7,557)**	**(37,566)**
年終帳面淨值	**987,025**	**17,448**	**550,129**	**75,150**	**902,875**	**2,532,6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22,575**	**41,738**	**869,345**	**345,991**	**902,875**	**3,382,524**
累計折舊	**(235,550)**	**(24,290)**	**(319,216)**	**(270,841)**	–	**(849,897)**
帳面淨值	**987,025**	**17,448**	**550,129**	**75,150**	**902,875**	**2,532,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港幣406,43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47,14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34(i)(d))。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支出港幣116,31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7,234,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中。

16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39,388**	1,180,208
樓宇	**293,295**	207,881
	1,332,683	1,388,08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帳面淨值為港幣66,20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5,067,000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仍在著手辦理其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土地之使用權。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以前年度確認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評估，本集團於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港幣230,16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39,67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34(i)(e))。

本集團租用多處租賃土地、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一般而言，租約固定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

租賃條款乃按逐項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港幣19,64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0,48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港幣71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8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港幣47,70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7,403,000元)已計入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支出港幣52,21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1,983,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中。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為港幣9,92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964,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年初帳面淨值	**1,306,249**	1,362,198
添置	**109,732**	28,786
出售	**–**	(9,890)
公平值變動	**55,908**	–
匯兑調整	**(14,199)**	(74,845)
年終帳面淨值	**1,457,690**	1,306,2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1,445,97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70,23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34(i)(f)）。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或本集團進行重估。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第三層次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應用直接比較法參照市場上可得之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而比較乃根據相類似物業於實際銷售之已變現價格及／或叫價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估值模式所用之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之發展中工業物業	第三層次	直接比較法	每個停車位之市場價格	港幣456,522元至港幣495,652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50,549元)	市場價格愈高則公平值愈高
		收入資本化法	每月每平方米市場單位租金	港幣225元至港幣27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27元至港幣273元)	市場價格愈高則公平值愈高
			市場收益率	4.7%(二零二四年:4.8%)	市場收益率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位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第三層次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售價(經計及位置及大小等個別因素)	港幣91,631元至港幣101,568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3,983元至港幣102,540元)	市場價格愈高則公平值愈高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第三層次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售價(經計及位置及大小等個別因素)	港幣489元至港幣58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73元至港幣480元)	市場價格愈高則公平值愈高

於本年度採用之估計技術與過往年度相比概無變動。

有關投資物業租賃之最低應收租賃款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187,169**	2,072,492
商譽	**79,637**	78,771
	2,266,806	2,151,26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之28.46%股權(二零二四年：28.46%)。康達國際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並入帳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康達國際股份之市值為港幣641,92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56,331,000元)。董事認為，康達國際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

康達國際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用權益會計法而言，已採用康達國際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計及任何於其後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可能對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已知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港幣535,02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按年利率5.1厘至6.8厘(二零二四年：無)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無)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港幣18,47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681,000元)、按年利率4.5厘(二零二四年：年利率5.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康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7,624,212**	7,265,305
非流動資產	**13,195,273**	13,863,664
流動負債	**(5,763,727)**	(6,342,252)
非流動負債	**(8,512,448)**	(8,358,111)
	6,543,310	6,428,606
減：康達國際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92,264)**	(151,915)
年終資產淨值	**6,451,046**	6,276,691
本集團應佔(以百分比計)	**28.46%**	28.46%
與帳面值對帳：		
於四月一日之年初帳面值	**1,786,347**	1,854,346
應佔年內溢利	**51,970**	39,016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7,068**	(5,128)
匯兑調整	**(19,417)**	(101,88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終帳面值	**1,835,968**	1,786,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康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概要：		
收益	**2,457,915**	2,435,584
年內純利	**182,607**	137,0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8,043**	(14,9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0,650**	122,146

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其各自而言並非重大)之財務資料總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帳面值	**430,838**	364,91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7,779**	31,483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17,779**	31,483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招致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c)所載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其他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原列貨幣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	**1,116**	1,427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	**360,098**	343,893
		361,214	345,320

(ii) 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

於本年度，以下收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3,397**	(111,890)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附註6）	**6,465**	5,542

(iii) 予以抵押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港幣234,78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8,681,000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34(i)(j)）。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帳面總值	**1,371,118**	1,419,442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1,371,118**	1,419,442
年初帳面淨值	**1,371,118**	1,419,442
收購附屬公司	**914**	2,184
匯兑調整	**(9,467)**	(50,508)
年終帳面淨值	**1,362,565**	1,371,1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總值	**1,362,565**	1,371,118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1,362,565**	1,371,118

通過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已分配入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城市供水分部內之城市供水現金產生單位；
- 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內之管道直飲水供應現金產生單位；
- 環保分部內之環保現金產生單位；及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燃氣銷售及其他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分配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值如下：

	城市供水現金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管道直飲水供應現金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環保現金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811,691**	**72,042**	**289,050**	**189,782**	**1,362,56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818,498	72,064	290,668	189,888	1,371,118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涵蓋直至相關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止的餘下年份之相關營運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直至相關特許服務期結束為止的用量增長率、水費及燃氣費、污水處理收費及經營成本(包括原水、燃氣和電力費用)的預測，以及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供應、供氣及污水處理分別採納之稅前貼現率，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稅前貼現率	**12%–17%**	11%–16%
用量增長率*	**1%–12%**	1%–11%
經營成本增長率*	**1%–8%**	1%–7%
水費增長率*	**1%–6%**	1%–5%
污水處理收費增長率*	**1%–4%**	1%–3%

* 管理層使用預測期內之平均年度增長率來釐定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管理層根據相關業務之服務特許安排期限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所編製之減值測試，商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減值。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稅前貼現率、水費增長率、用量增長率、經營成本增長率及污水處理收費增長率之風險釐定，此等風險因素乃釐定可收回金額之關鍵輸入數據。

城市供水現金產生單位、管道直飲水供應現金產生單位、環保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空間範圍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增長空間	**31,826–337,879**	16,044–365,374

倘所估計之主要假設按下表所述變化，增長空間將減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稅前貼現率增加2%	**8.9%**	14.3%
水費增長率減少2%	**16.9%**	10.6%
用量增長率減少2%	**8.7%**	13.7%
污水處理收費增長率減少2%	**7.3%**	10.9%
經營成本增長率增加2%	**6.2%**	3.5%

管理層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更改，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減值之觀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供水經營特許權		污水處理經營特許權		其他經營權		總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值	**36,619,792**	33,312,450	**222,809**	225,641	**176,264**	186,512	**37,018,865**	33,724,603
累計攤銷	**(5,118,045)**	(4,563,207)	**(21,335)**	(11,859)	**(32,327)**	(26,556)	**(5,171,707)**	(4,601,622)
帳面淨值	**31,501,747**	28,749,243	**201,474**	213,782	**143,937**	159,956	**31,847,158**	29,122,981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31,501,747**	28,749,243	**201,474**	213,782	**143,937**	159,956	**31,847,158**	29,122,981
添置	**3,211,530**	5,021,384	**252,263**	15,281	**–**	–	**3,463,793**	5,036,665
收購附屬公司	**–**	90,013	**–**	–	**–**	–	**–**	90,013
出售	**(1,181)**	(1,019)	**–**	–	**–**	–	**(1,181)**	(1,0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709)	**–**	–	**–**	–	**–**	(12,709)
攤銷	**(866,103)**	(810,773)	**(17,696)**	(15,843)	**(7,151)**	(7,230)	**(890,950)**	(833,846)
匯兑調整	**(259,295)**	(1,534,392)	**(2,189)**	(11,746)	**(1,566)**	(8,789)	**(263,050)**	(1,554,927)
年終帳面淨值	**33,586,698**	31,501,747	**433,852**	201,474	**135,220**	143,937	**34,155,770**	31,847,158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9,520,129**	36,619,792	**466,999**	222,809	**174,348**	176,264	**40,161,476**	37,018,865
累計攤銷	**(5,933,431)**	(5,118,045)	**(33,147)**	(21,335)	**(39,128)**	(32,327)	**(6,005,706)**	(5,171,707)
帳面淨值	**33,586,698**	31,501,747	**433,852**	201,474	**135,220**	143,937	**34,155,770**	31,847,15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港幣1,396,02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86,094,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34(i)(g)）。

攤銷港幣890,95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33,846,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i)	**432,213**	403,610
其他應收款項		**247,031**	283,350
		679,244	686,960
流動			
預付款項		**554,919**	488,637
其他應收款項	(ii)	**1,869,837**	2,342,021
		2,424,756	2,830,658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主要為建設服務的預付款項。

(ii) 該等結餘主要為應收若干政府機關有關預付資金；以及其他多項應收款項，包括代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各類市政服務收費所得之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取，惟帳面總值約為港幣68,98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85,448,000元）之應收款項按年利率介乎4.9厘至12.0厘（二零二四年：5.0厘至8.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二零二四年：一年內）收取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港幣456,89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8）。

由於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確認以下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有關特許服務安排	(i)	**2,080,110**	1,798,014
流動			
有關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業務	(ii)	**2,936,615**	2,220,961
		5,016,725	4,018,975

附註：

(i) 於新污水處理基建建設或升級服務完成之前，客戶就污水處理建設服務有關特許服務安排之合約資產尚未到期付款。因此，合約資產於進行新污水處理基建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期間內確認，以代表實體對收取迄今已轉移服務之代價之權利。帳面值約港幣2,080,11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98,014,000元）將於新污水處理基建建設或升級服務完成後重新分類為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及／或其他無形資產。

(ii) 於一段期間內確認有關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業務之合約資產代表實體對收取迄今已轉移服務之代價之權利。帳面值約港幣2,936,61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220,961,000元）將於該款額向客戶發出發票之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帳款。

(iii)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自初始確認起對所有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概無就已減值金融資產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有關合約資產減值及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發展中物業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610,162**	1,199,731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發展中物業之金額為港幣597,39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70,663,000元)。其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5 持作出售物業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	**1,328,890**	1,049,15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持作出售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為港幣94,78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其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約港幣零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95,480,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34(i)(h))。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持作出售物業之金額為港幣401,58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04,053,000元)。其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供應	**295,686**	317,450
半製品	**339,266**	296,169
製成品	**37,568**	53,879
	672,520	667,498

2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總額	**2,629,796**	2,201,940
減：虧損撥備	**(111,472)**	(70,693)
應收貿易帳款－淨額	**2,518,324**	2,131,247
應收票據	**8,870**	4,726
	2,527,194	2,135,973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若干建設、安裝及維護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271,916**	1,092,879
91至180日	**312,754**	275,241
超過180日	**942,524**	767,853
	2,527,194	2,135,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自初始確認起對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減值金融資產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應收貿易帳款預期信貸虧損港幣40,84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000,000元)。有關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虧損撥備及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年內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帳面值	**70,693**	51,023
年內虧損撥備(附註8)	**40,840**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10,000
匯兑調整	**(61)**	(330)
年終帳面值	**111,472**	70,693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其若干安排產生之污水處理業務確認為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指根據特許服務安排來自建設服務之收入，而財務收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96厘至6.62厘（二零二四年：3.96厘至6.62厘）計算得出。該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特許服務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現金收入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港幣200,65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9,093,000元）之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34(i)(k)）。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i)	**–**	89,470
持牌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ii)	**5,435**	402,198
		5,435	491,668

附註：

(i)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得出之估值而釐定。

(ii) 該結餘包括中國多間持牌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預期回報率介乎1.5厘至2.25厘（二零二四年：1.3厘至3.6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頭現金	**4,771,795**	4,804,799
存款	**678,233**	745,396
	5,450,028	5,550,195
就貸款融資抵押之存款（附註34(i)(i)）	**(167,400)**	(167,400)
就應付票據抵押之存款（附註32）	**(469,093)**	(489,921)
其他已抵押存款	**(41,740)**	(88,075)
	(678,233)	(745,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1,795**	4,804,799

銀行／其他財務機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存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款項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約為港幣5,060,92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102,545,000元），乃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其他財務機構或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確認以下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就供水安裝及維護業務預先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249,810**	254,574
流動		
就供水及直飲水供應經營業務預先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394,255**	342,868
就供水及直飲水供應建設、安裝及維護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業務預先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429,310**	531,602
就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預先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30,758**	195,093
	854,323	1,069,563

(i)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合約負債港幣901,60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44,263,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供水經營業務、供水建設、安裝及維護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業務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之收益。

(ii) 有關供水建設、安裝及維護之未履行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港幣286,61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37,328,000元）。

與供水經營及建設有關之所有其他合約乃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產生時間開出發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此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毋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6,773,660**	6,052,952
應付票據	**1,042,501**	796,410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負債(附註)	**270,928**	–
	8,087,089	6,849,36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根據有關安排，銀行從供應商獲得特定應收貿易帳款之權利。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與應付貿易帳款及供應商融資安排大致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負債相等於供應商自融資供應商收取之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作出合共港幣239,140,000元之付款。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條款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954,796**	3,510,096
91至180日	**1,632,956**	1,183,315
超過180日	**2,499,337**	2,155,951
	8,087,089	6,849,36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42,50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96,410,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469,09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89,921,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287,812**	363,278
已收按金	**105,179**	96,41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602,092**	2,225,619
	2,995,083	2,685,314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各類市政服務收費港幣621,87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01,608,000元)、應付其他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建築成本；及有關本公司中期股息之應付款項港幣212,15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2,202,000元)。

34 借貸

	附註	原列貨幣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人民幣	**2,677,873**	2,471,346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1,672,860**	1,885,819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美元	**745,480**	789,679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港幣	**280,000**	1,406,750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	6,594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美元	**72,656**	–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人民幣	**144,012**	279,505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美元	**91,764**	91,764
無抵押政府貸款	(iv)	人民幣	**51,343**	40,067
			5,735,988	6,971,524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人民幣	**1,510,973**	1,826,794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7,439,318**	6,655,908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美元	**3,369,280**	4,680,313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港幣	**1,133,604**	100,0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1,832,057**	71,971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美元	**3,190,264**	3,241,023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人民幣	**707,537**	928,613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美元	**266,197**	355,014
無抵押政府貸款	(iv)	人民幣	**–**	19,101
			19,449,230	17,878,737
			25,185,218	24,850,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續)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376,213**	6,553,594
第二年	**1,407,955**	2,329,86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02,164**	5,897,553
五年以上	**4,943,055**	5,035,597
	18,829,387	19,816,609
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	**308,432**	377,863
第二年	**2,997,854**	405,01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90,868**	3,686,619
五年以上	**407,334**	504,991
	6,304,488	4,974,484
償還政府貸款：		
一年內	**51,343**	40,067
第二年	**–**	19,101
	51,343	59,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續)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或擔保：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抵押；

(c)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擔保；

(d)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406,43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47,14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附註15)；

(e)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30,16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39,674,000元)之使用權資產之抵押(附註16)；

(f)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445,97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70,230,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7)；

(g)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396,02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86,094,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附註21)；

(h)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95,480,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之抵押(附註25)；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167,4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67,400,000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30)；

(j)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34,78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8,681,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抵押(附註19(iii))；及

(k)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00,65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9,093,000元)之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附註28)。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厘至8.6厘不等(二零二四年：1.2厘至8.1厘)。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0厘至8.6厘不等(二零二四年：4.1厘至9.7厘)。

(i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厘至5.9厘不等(二零二四年：1.2厘至5.9厘)。

(v)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其借貸融資之所有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流動部分按要求償還及非流動部分於一年後償還，惟：

(i)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26,83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4,186,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介乎5.7厘至7.0厘(二零二四年：介乎4.2厘至7.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ii)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48,91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8,022,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介乎1.2厘至4.5厘(二零二四年：1.2厘至5.7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除外。

36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帳面值	**190,700**	197,354
添置	**2,30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7,264
攤銷(附註6)	**(10,425)**	(13,205)
匯兑調整	**(2,047)**	(10,713)
年終帳面值	**180,534**	190,700

遞延政府補貼主要與本集團收購其他無形資產有關(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相關實體之適用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及於同一税務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如下：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確認之資產之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加速税項折舊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27,310	163,105	220,303	48,103	11,256	1,270,077
收購附屬公司	14,436	–	–	–	2,500	16,936
扣自／(計入)損益帳(附註10)	322,309	(2,273)	–	(1,223)	2,500	321,313
匯兑調整	(25,830)	(6,155)	(6,015)	(2,405)	(563)	(40,9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8,225	154,677	214,288	44,475	15,693	1,567,3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6,844)	–	(26,844)
扣自／(計入)損益帳(附註10)	6,304	–	13,977	(1,131)	–	19,150
匯兑調整	(10,741)	(1,547)	(2,409)	(445)	(157)	(15,2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788**	**153,130**	**225,856**	**16,055**	**15,536**	**1,544,36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為港幣735,36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58,077,000元)，可供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税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税溢利並不確定，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未動用税項虧損將於五年到期，惟該等於香港產生者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與中國之外資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總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港幣233,93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29,659,000元)，原因為本集團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2,322	16,32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4,77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27,515,000元。所付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港幣6.05元及每股港幣4.9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購回成本約港幣27,600,000元（包括開支）已購回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該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上述計算而言，根據該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若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人於任何一年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前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4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份溢價主要包括以溢價發行的股份。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i)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削減已發行股本港幣0.0995元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及(ii)削減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指(i)代價與分別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額外及削減權益應佔之淨資產帳面值之差額；及(ii)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就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按照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税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有關結餘達至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08,696,000元）出售杭州梁運儲運有限公司（「杭州梁運」）之51%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杭州梁運主要從事石化碼頭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港幣37,648,000元。於出售完成後，杭州梁運成為本集團持有47.82%股權之聯營公司。

42 承擔及擔保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其他無形資產	**261,107**	339,0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	6,241
	262,321	345,275

(b)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二零二四年：一至二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769**	22,2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16**	12,999
五年後	**4,057**	4,992
	49,542	40,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承擔及擔保(續)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向其在中國經營之聯營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1,74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34,000元)。

(d)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物業之買方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約港幣16,91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131,000元)之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適用違約率偏低，故上述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43 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25,556**	32,181
— 退休計劃供款	**706**	685
	26,262	32,866

(b)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6,980**	53,243

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康達國際之附屬公司提供約港幣6,98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3,243,000元)之建設服務。服務乃參照雙方協商之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購買：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購買	**27,786**	43,579

本集團向江西銀麗直飲水設備有限公司(「江西銀麗」)購買管道直飲水系統的相關設備及服務約港幣27,78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3,579,000元)。該等購買乃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江西銀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力士中國」)持有江西銀麗20%股權。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因此，江西銀麗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該等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d)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據此按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之代價約港幣19,372,000元向李中先生收購欣旺投資有限公司(「欣旺」)之80.32%股權。欣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李中先生(即賣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項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金融負債之變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帳如下：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843	1,198,736	381,099	23,627,8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165)	(188,314)	(37,403)	1,707,289
新訂租賃	–	–	52,086	–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	–	–	(3,409)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71,1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724)	–
匯兑差額	(1,914)	(65,129)	(20,722)	(656,0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1,764	945,293	370,927	24,850,2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468	55,051	(47,703)	867,733
新訂租賃	–	–	136,51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42,353)
匯兑差額	(237)	(10,104)	(4,413)	(190,4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95**	**990,240**	**455,330**	**25,185,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	1,5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069,978**	9,289,4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116**	1,42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7,265,222**	3,113,365
		12,337,435	12,405,77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	89,47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120,384**	5,104,6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4**	2,774
已抵押存款		**167,400**	167,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193**	309,887
		6,460,731	5,674,19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7,182,383**	6,833,16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915**	321,324
借貸		**1,185,444**	1,472,277
		8,700,742	8,626,762
流動負債淨值		**(2,240,011)**	(2,952,5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97,424**	9,453,20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786,033**	3,595,100
遞延政府補貼		**2,370**	2,370
		4,788,403	3,597,470
資產淨值		**5,309,021**	5,855,739
權益			
股本	38	**16,323**	16,323
儲備	45(b)	**5,292,698**	5,839,416
總權益		**5,309,021**	5,855,73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段傳良
董事

丁斌
董事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兑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93,818**	**281,716**	**32,373**	**3,304**	**(104,092)**	**96,808**	**3**	**1,552,450**	**2,156,380**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2)	(293,818)	–	–	–	–	–	–	–	(293,818)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212,202)	(212,20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93,818)**	**–**	**–**	**–**	**–**	**–**	**–**	**(212,202)**	**(506,020)**
擬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2)	**244,848**	**–**	**–**	**–**	**–**	**–**	**–**	**(244,848)**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289,595	4,289,59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100,901)	–	–	–	(100,901)
– 貨幣換算	–	–	–	–	–	–	362	–	36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00,901)**	**–**	**362**	**4,289,595**	**4,189,0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4,848**	**281,716**	**32,373**	**3,304**	**(204,993)**	**96,808**	**365**	**5,384,995**	**5,839,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續)

	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附註38)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兑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4,848**	**–**	**281,716**	**32,373**	**3,304**	**(204,993)**	**96,808**	**365**	**5,384,995**	**5,839,416**
股份購回	–	(27,515)	–	–	–	–	–	–	–	(27,515)
股份購回開支	–	(85)	–	–	–	–	–	–	–	(85)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2)	(244,848)	–	–	–	–	–	–	–	–	(244,848)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212,153)	(212,15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44,848)**	**(27,600)**	**–**	**–**	**–**	**–**	**–**	**–**	**(212,153)**	**(484,601)**
擬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2)	**244,132**	**–**	**–**	**–**	**–**	**–**	**–**	**–**	**(244,132)**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7,104)	(57,10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5,081)	–	–	–	(5,081)
– 貨幣換算	–	–	–	–	–	–	–	68	–	6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5,081)**	**–**	**68**	**(57,104)**	**(62,1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4,132**	**(27,600)**	**281,716**	**32,373**	**3,304**	**(210,074)**	**96,808**	**433**	**4,871,606**	**5,292,698**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股份溢價主要包括以溢價發行的股份。

繳入盈餘指(i)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對已發行股本之削減;及(ii)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a)本公司未能,或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購股權儲備指就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向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人民幣113,911,451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545,366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恒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水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之普通股	–	70%	投資控股
康龍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Oceanu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明興中國水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reat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70%	投資控股
宏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10,00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oldtrus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銀龍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倍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4,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7,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銀龍水杯子直飲水(江西)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金信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金達環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2,282,275元	–	97.12%	投資控股
廣東新晟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3,890,000元	–	97.12%	投資控股
北京銀龍康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銀龍元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銀龍興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建設及經營水利及水力發電相關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資本 60,589,200美元	36.9%	14.1%	投資控股、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荊州市海潤鄉鎮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江陵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9,000,000元)	–	51% (二零二四年: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公安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3,944,431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武漢市新洲區長源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160,000元	–	91.79%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漢川市新河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石首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8,823,529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8,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宜豐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7,8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52,800,000元)	–	5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江河港武水務(常州)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7,000,000元	–	4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重慶市永川區僑立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重慶墊江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0元	–	56%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3,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昌西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八景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新街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沙湖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瑞西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寧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	9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寧鄉中水煤城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9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寧鄉市銀龍農村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9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寧鄉中水銀龍供水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9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湘潭響塘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8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8,612,103元	–	74.38%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豫鹿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源市水業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2.67%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和平縣天平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800,000元	–	9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博羅縣長寧閩恒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16,8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博羅縣羅浮山清景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龍川縣眾誠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雷州市華洋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	57.14%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深圳市大工業區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500,000元	–	56.04%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武陟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1,333,300元	–	7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平頂山石龍區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葉縣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7,000,000元	–	77.78%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葉縣銀龍農村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77.78%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夏邑縣聰辰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郟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51,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銀龍(扶溝)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銀龍(西華)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獲嘉縣新水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寶豐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舞鋼市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周口上善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6,862,700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新河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魯山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108,000元	–	8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漯河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9,53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83,040,600元)	–	75.3% (二零二四年: 81.88%)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7,260,000元	–	73%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江西萬年銀龍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690,000美元	–	100%	城市供水
吉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吉安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7,320,000元	–	50.4%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蘆溪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6,308,75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94,108,75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萍鄉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2,000,000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萍鄉市春雨水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懷化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6,741,780元	–	86.5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懷化沅辰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6,581,697元	–	6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九江彭澤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2,734,375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運城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964,273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運城弘益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4.52%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夏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	56.4%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隆堯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0元	–	73%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常德安鄉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江西黃崗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7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鶴崗三立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3,708,300元	–	55%	城市供水、供水基建及排水經營
分宜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2,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上栗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9,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46,5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鞏義市銀龍源盛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6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鉛山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9,6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宜春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
海南興水城鄉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830,000元	–	56.85%	城市供水
昌邑鵬昊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5,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貴州黔東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5,308,000元	–	90%	城市供水、供水基建及污水處理
銀龍水杯子直飲水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銀龍水杯子直飲水(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直飲水經營及建設
長沙水杯子直飲水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直飲水經營及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8,239,184元	–	51%	直飲水經營及建設
南京水杯子淨水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10,000元	–	51%	直飲水經營及建設
江蘇海德能淨水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直飲水經營及建設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	77.70%	市政公共建設
寶雞市陳倉金信安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
荊州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3,749,400元	–	97.12%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萬年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3,00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分宜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8,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38,00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鉛山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47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天津正坤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天津重科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00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邯鄲市峰峰錦晟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邯鄲成晟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00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邯鄲市峰峰礦區世晟中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
鹿邑新晟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6,00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鹿邑金達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長沙(中國水務)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6,616,000元	18.75%	78.91%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	97.12% (二零二四年: 59.11%)	建設及運營城鎮水務處理業務、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
孟州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97.12% (二零二四年: 59.11%)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中原水務範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23,700元	–	97.12% (二零二四年: 59.11%)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中原水務範縣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97.12% (二零二四年: 59.11%)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中原水務(西華)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600,000元	–	97.12% (二零二四年: 59.11%)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北京同晟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高安新晟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
鎮平新晟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000,000元	–	97.12%	污水處理
惠州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67.98%	污水處理
深圳市大通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8,780,000元	–	97.12%	排水經營及建設
金中環保(陸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900,000元	–	70%	排水經營、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漢川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3,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惠州中海節能環保技術服務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49.53%	節能及環保
北京上河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1,6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北京中水建投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1,35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河南銀龍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寧鄉水務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重慶金錦駿昌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1,20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余仙女湖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500,000元	–	93.10%	物業開發及投資
杭州臨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杭州銀龍中水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鹿邑縣銀龍欣源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余仙女湖新城旅游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4,948,500元	22.77%	70.33%	觀光區開發及基建
江蘇河海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7,500,000元	–	100%	酒店經營

附註: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i)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藉著控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而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以及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故入帳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b) 聯營公司之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及其主要業務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資料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49%	城市供水
廣西梧州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49%	城市供水
惠州大亞灣泓溢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36.4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常州禹安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2,963,100元	29%	污水處理經營及污水處理基建
杭州梁運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47.82%	倉儲、儲存、買賣及分銷油類相關產品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港幣50,000,000元	28.46%	建設及運營城鎮水務處理業務、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銀龍及銀龍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康資產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泰康資產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000元)，將分兩期分別以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完成投資及結算，以換取目標公司之股權。

完成首期投資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3.95%及16.05%股本權益。於完成二期投資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1.93%及18.07%股本權益。同日，本公司、銀龍、目標公司及泰康資產亦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各訂約方就目標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所擁有之權利及承擔之義務，並將於完成首期投資日期生效。

首期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3.95%及16.05%股本權益。

泰康資產預期可收取由泰康資產支付的投資金額的5.8%為年度股息(「預期股息分派」)。

此外，本公司擁有回購選擇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後五週年屆滿(可最多延長三次(每次為期兩年))時或發生若干事件(「特定事件」)時，按投資金額收購泰康資產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選擇權的行使期間為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二月十五日。

倘本公司於行使期間內並無行使回購選擇權，則將觸發若干補救行動。在此情境下，預期股息分派須按投資金額的3%上調。此外，本公司、銀龍及目標公司須採取行動，以確保泰康資產收取相當於其投資金額與任何未派付股息的總和的金額。該等補救行動包括以下行動(其中包括)：(i)優先向泰康資產分派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年度可分派溢利；(ii)終止目標集團償還(或豁免其償還)股東貸款及關聯方貸款；(iii)透過出售、分派股息或清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來增加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iv)提高泰康資產將於目標公司委任的董事比例；及(v)授予泰康資產向目標集團主要成員公司委任財務總監的權利。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持作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類型	地段號／參考編號	租期
北京市宣武區南綫閣街68號	住宅	不適用	於二零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
北京市宣武區南綫閣街60號	工業(「工」)	不適用	於二零五八年六月十日屆滿
重慶市永川區大安工業園區	工	GY01870	於二零五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重慶市永川區大安工業園區	工	000998684	於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重慶市永川區大安工業園區	工	GY02695	於二零五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重慶市銅梁區蒲呂街道辦事處產業大道66號	工	不適用	於二零六五年七月十八日屆滿

附註：並不包括微不足道之持作投資物業。

所持發展中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落成時之樓面面積（概約平方米）	發展類型	完成階段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93.10%	250,000	商業（「商」）／住宅（「住」）	興建中
江西省新余市清宜公路以南界水河東側及天仙路東側	93.10%	104,000	商／住	興建中

附註：並不包括微不足道之所持發展中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落成時之樓面面積（概約平方米）	發展類型	完成階段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區環湖路南側	93.10%	39,000	商業（「商」）	已完成
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龍陽大道與四新南路交匯處	100%	11,000	商	已完成
鹿邑縣明道路西側、紫氣大道北側	100%	25,000	商／住宅（「住」）	已完成
鹿邑縣西迎賓大道東側、永興路南側	100%	59,000	商／住	已完成
鹿邑縣衛真西路北側隱山路西側	100%	99,000	商／住	已完成

附註：並不包括微不足道之持作出售物業。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11,655,565**	12,858,515	14,194,953	12,949,828	10,345,53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0,145**	3,369,658	4,019,295	3,916,222	3,529,621
所得稅支出	**(722,067)**	(778,301)	(930,950)	(939,093)	(867,547)
本年度溢利	**2,028,078**	2,591,357	3,088,345	2,977,129	2,662,0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4,663**	1,533,543	1,856,786	1,893,573	1,692,4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953,415**	1,057,814	1,231,559	1,083,556	969,610
	2,028,078	2,591,357	3,088,345	2,977,129	2,662,07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65,891,643**	63,242,070	61,164,288	57,064,442	47,038,047
負債總額	**(44,018,957)**	(41,789,528)	(39,992,154)	(36,581,698)	(30,088,0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700,739)**	(8,665,749)	(8,178,980)	(7,513,532)	(6,437,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71,947**	12,786,793	12,993,154	12,969,212	10,512,543